

股票简称：丰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53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Fengdong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徐正军
	王金根
	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锋
	邓国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朱文明
	束昱辉
	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谢兵
	徐锦宏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 交易各方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预案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的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方欣科技股东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

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丰东股份拟向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等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方欣科技100%股权，并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东股份将直接持有方欣科技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丰东股份拟支付交易对价18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0,000万元测算，发行股份数为148,392,413股。

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取得股份 (股)
1	徐正军	3,175.00	54.00%	97,193.88	80,126,857
2	王金根	1,350.00	22.96%	41,326.53	34,069,687
3	北京众诚	409.40	6.96%	12,532.65	10,331,948
4	深圳金蝶	250.00	4.25%	7,653.06	6,309,201
5	苏州松禾	235.30	4.00%	7,203.06	5,938,220
6	广州西域	235.30	4.00%	7,203.06	5,938,220
7	曹锋	150.00	2.55%	4,591.84	3,785,520
8	邓国庭	75.00	1.28%	2,295.92	1,892,760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b>180,000.00</b>	<b>148,392,413</b>

注：徐正军的配偶与王金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徐正军与王金根为连襟关系。

## （二）配套融资

丰东股份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朱文明	40,272,614	65,000
2	束昱辉	26,641,883	43,000
3	民生方欣1号计划	4,434,944	7,158
4	谢兵	2,727,385	4,402
5	徐锦宏	272,614	440
合计		<b>74,349,440</b>	<b>120,0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拟收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80,1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180,0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丰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丰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丰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80,000万元及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丰东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48,392,413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以16.1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发行74,349,44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3、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 四、锁定期安排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方欣科技原8名股东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

经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1）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2%—2016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54%—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3）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此外，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承诺：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解锁日方可按照相应条件办理锁定解除手续。

## 2、股份锁定期汇总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主要条款
深圳金蝶	12个月	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
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	12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2%-2016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
	24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54%-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36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	12个月/ 36个月	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

### （二）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徐正军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徐正军、深圳金蝶、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及广州西域合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王金根、曹锋、邓国庭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各自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

股份不冲回；

(2) 如丰东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丰东股份；

(4)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5)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即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偿。

##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任一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就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年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与业绩承诺中计算方式相同。

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 （四）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方欣科技100%股权。根据丰东股份、方欣科技2014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丰东股份	方欣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4年度营业收入	367,175,382.04	160,278,780.73	43.65%
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	734,062,119.22	1,800,000,000.00	245.21%

项目	丰东股份	方欣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001,245,853.57	1,800,000,000.00	179.78%

注：上表中丰东股份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已经审计；方欣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方欣科技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180,0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朱文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束昱辉通过东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上述二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6.16%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

根据朱文明与束昱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朱文明、束昱辉及其二人持股的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63,814,49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8%，朱文明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控股股东	东润投资	96,900,000	36.16%	96,900,000	19.75%
交易对方	徐正军			80,126,857	16.33%
	王金根			34,069,687	6.94%
	北京众诚			10,331,948	2.11%
	深圳金蝶			6,309,201	1.29%
	苏州松禾			5,938,220	1.21%
	广州西域			5,938,220	1.21%
	曹锋			3,785,520	0.77%
	邓国庭			1,892,760	0.39%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朱文明			40,272,614	8.21%
	束昱辉			26,641,883	5.43%
	民生方欣1号计划			4,434,944	0.90%
	谢兵			2,727,385	0.56%
	许锦宏			272,614	0.06%
其他	其他股东	171,100,000	63.84%	171,100,000	34.87%
合计		<b>268,000,000</b>	<b>100.00%</b>	<b>490,741,853</b>	<b>100.00%</b>

注：徐正军的配偶与王金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徐正军与王金根为连襟关系，二者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7%。

## 九、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68,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9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6.16%。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0,741,853股，朱文明、束昱辉及其二人持股的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63,814,49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8%，朱文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股本222,741,853股（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测算），其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8,392,413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4,349,440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490,741,853股，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后股本总额比例为45.39%，朱文明、束昱辉及其二人持股的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63,814,49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8%，朱文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十一、标的公司数据尚未审计和评估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和评估，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要点
丰东股份、丰东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东润投资、朱文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十四、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有异常波动的说明

丰东股份股票从2015年6月8日开市时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

日)收盘价格为23.7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5月8日)收盘价格为12.5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8.77%,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34.3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39.32%。根据Wind申万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通用机械制造行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机械设备指数(代码:801890,Wind资讯申万行业分类指数)累计涨幅32.2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丰东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标准。

## 十五、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本预案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和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和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方欣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551.2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为180,100.00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1,137.70%。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评估机构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未来盈利状况进行初步判断，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丰东股份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



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与方欣科技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方欣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方欣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丰东股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补偿义务人承诺，方欣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方欣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尽管募投项目为公司和方欣科技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式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配套募集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

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将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12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未能足额筹措资金用于认购，将会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 （九）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欣科技将成为丰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财税服务行业，而丰东股份从事热处理设备及技术领域，双方的行业属性及业务范围相差较大。

由于方欣科技与丰东股份存在产品和客户群体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两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丰东股份和方欣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 （十）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丰东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20%，有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方欣科技是国家金税三期纳税服务平台承建商，为国家税务总局搭建纳税服务平台系统。依托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电子发票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规范化管理变革时机，方欣科技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引入云计算技术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互联网财税服务。目前，方欣科技纳税服务系统已在重庆、山东、云南、贵州、甘肃、青海、山西、广东等多个省市税务局成功上线，并为超过500万家企业用户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及运营经验。

由于我国各省市税务信息化推广时间不一致，国家政策的变化、各地财税政策的差异，导致方欣科技在不同省市的业务推广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方欣科技在不同省市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拓展能力，但由于资金受限、行业竞争加剧、财税政策变化以及原有纳税服务商经营先发优势等因素的影响，将加大方欣科技业务开拓难度，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方欣科技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方欣科技为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提供互联网财税服务，上述服务为技术密集型产品，故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方欣科技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方欣科技已经拥有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团队，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方欣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方欣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技术研发风险

方欣科技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了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方欣科技需要持续大量的增加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个别开发环节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且若新产品可能得不到市场的认

可，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方欣科技将面临暂时性业绩下滑和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 （四）收入季节性风险

方欣科技业务中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的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其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项目建设计划及经费安排，在第一、第二季度开展供应商的招投标工作，在第二季度中或第三季度具体实施建设工作，故而大部分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在下半年完工，尤其是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方欣科技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方欣科技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波动性，而费用在年度内分布较为均衡，导致方欣科技净利润也呈季节波动性，故标的公司存在因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广州金财、广东浪潮均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

方欣科技于2011年8月23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所得税率，有效期至2017年度；2015、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15%的优惠税率。

广东浪潮和广州金财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广东浪潮于2014年10月31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12.5%的优惠税率；广州金财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12.5%的优惠税率。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政策扶持，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望继续保持稳定，但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一旦发生变化，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无法持续获得税收减免优惠，将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

影响。

#### （六）渠道依赖风险

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发及维护，除了传统的税务机关推广渠道外，方欣科技还同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宽了产品的销售渠道。2014年和2015年，方欣科技通过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08.91万元和6,891.66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3%和26.64%，方欣科技的财税云服务业务对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随着方欣科技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张，收入的不断增长，对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渠道的依赖性也将逐步降低。

##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16
目录	22
释义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一、方案的主要内容	31
二、业绩补偿安排	3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0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40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上市公司概况	42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42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4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主要财务指标	45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66
三、其他事项说明	72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
一、交易标的概况	74

二、历史沿革 .....	74
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80
四、方欣科技子公司情况 .....	82
五、方欣科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	91
六、主营业务情况 .....	93
七、报告期财务指标 .....	131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134
九、评估预测值 .....	148
十、其他事项 .....	155
<b>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b>	<b>157</b>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	157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 .....	159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163
<b>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b>	<b>166</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16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6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6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67
五、其它重要的影响 .....	168
<b>第八章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b>	<b>170</b>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70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	170
<b>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中止云学时代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b>	<b>176</b>
一、公司重组进程说明 .....	176
二、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	176
三、此次重组过程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177
四、与云学时代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及过程 .....	178
<b>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b>	<b>179</b>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	179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179
三、网络投票平台 .....	179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	180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	180
六、其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	180
<b>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b>	<b>181</b>
<b>第十二章 其它重要事项 .....</b>	<b>183</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83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184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动波动情况的说明 .....	186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87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188
<b>第十三章 全体董事声明 .....</b>	<b>190</b>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丰东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欣科技、标的公司	指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欣科技	指	广州市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系方欣科技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
北京众诚	指	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金蝶	指	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西域	指	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财	指	广州金财互联税务顾问有限公司，系方欣科技子公司
广东浪潮	指	广东浪潮创新计算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方欣科技孙公司
广州翼税	指	广州翼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系广东浪潮子公司
广州方多	指	广州方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为方欣科技子公司，2015年10月方欣科技将其持有的广州方多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多益
广州多益	指	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方多股权的购买方
东润投资	指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丰东股份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总价、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丰东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丰东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丰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
《配套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签署的附

		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
民生方欣 1 号计划	指	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丰东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丰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本预案、预案	指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民生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众华、正中珠江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税三期	指	金税三期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基于统一规范的应用系统平台，依托计算机网络，总局和省局高度集中处理信息，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国地税局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包括征管业务、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等四大子系统的功能齐全、协调高效、信息共享、监控严密、安全稳定、保障有力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
FBRP	指	方欣科技的软件基础开发架构 (Foresee Business Ready Platform，方欣按需商务平台)
CA 电子签名	指	证书签证机关 (CA) 签发的对用户的公钥的认证
大数据技术	指	是由数量巨大、结构复杂、类型众多数据构成的数据集，是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式通过数据的整合共享，交叉复用，形成的智力资源和知识服务能力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RUP	指	统一软件开发过程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OOP 开发框架	指	一种计算机编程架构,由单个能够起到子程序作用的单元或对象组合而成

##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多元化发展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热处理设备是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制造业生产链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作为热处理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在设备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为中心，并研发推出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拓宽了装备业务的市场覆盖范围；在专业热处理加工业务方面，公司制定热处理加工连锁战略，开拓“厂中厂”经营模式并投资设立了两个热处理连锁服务中心，逐步完善热处理服务全国连锁布局。

近年来由于我国机械工业转入中低速增长周期，热处理行业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公司经营亦受到一定的拖累。2014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36,717.54万元，较2013年下降4.24%，2014年实现利润总额4,256.58万元，较2013年下降19.15%。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降低传统行业的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巩固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方式进入前景广阔的具有更大成长和盈利空间的互联网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双轨发展的新布局。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积累，是财税云服务领域的先行者。

#### （二）标的公司拥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方欣科技是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平台中标承建商。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的纳税服务平台为金税三期工程中直接面向纳税人的办税接入渠道，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的推广，纳税服务平台将覆盖全国。方欣科技做为纳税服务平台的承建者，参与了平台运作和外部接入标准的制定，为企业服务提供统一规范。同时，方欣科技在企业财税服务领域已经具有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了丰富的

互联网财税产品，包括：凭证管家、办税管家、财务管家、财税管家、培训管家等，使用用户超过 500 万，业务覆盖全国 11 个省市。方欣科技是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拥有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方欣 SOA 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 （三）国家“互联网+”战略加速互联网企业发展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的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战略是利用互联网的平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各行各业（特别是传统行业）结合起来，共同创造新的行业生态。

本次收购的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企业、财税中介、政府机构、个人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全生态连接关系，在连接的基础上打造财务、办税、资金、内部管理（如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互联网智慧财税服务全产业链，属于国家战略“互联网+”发展范畴，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企业互联网产业的有关政策。

###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的本次交易创造优势

201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同时，资本市场也是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平台，以其资源配置、风险定价以及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在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推动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丰东股份作为上市公司，选择外延式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较好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长期稳健发展的企业，能够缩短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适应周期、节约相应的拓展成本，同时可以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提高发展效率，推动公司业务

迅速发展，是公司在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的有效方式。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通过并购重组优质标的资产，进军互联网领域

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积累，是财税云服务领域的先行者。

通过本次交易，丰东股份进入了前景广阔、具有更大成长和盈利空间的互联网领域，公司将由传统的热处理设备制造业转变为“热处理设备制造业+互联网服务业”的双轨发展模式，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 （二）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方欣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达到人民币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若方欣科技净利润无法达到相应承诺数值，业绩承诺方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补偿。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三）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实现标的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上市公司以业务发展为基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助力推动，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支持下，围绕公司的发展规划，积极吸纳与整合各种优质资源，以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实现方欣科技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标的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拓展业务规模，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上市公司亦实现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概况

丰东股份拟向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等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方欣科技100%股权，并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东股份将直接持有方欣科技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丰东股份拟支付交易对价18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0,000万元测算，发行股份数为148,392,413股。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取得股份 (股)
1	徐正军	3,175.00	54.00%	97,193.88	80,126,857
2	王金根	1,350.00	22.96%	41,326.53	34,069,687
3	北京众诚	409.40	6.96%	12,532.65	10,331,948
4	深圳金蝶	250.00	4.25%	7,653.06	6,309,201
5	苏州松禾	235.30	4.00%	7,203.06	5,938,220
6	广州西域	235.30	4.00%	7,203.06	5,938,220
7	曹锋	150.00	2.55%	4,591.84	3,785,520
8	邓国庭	75.00	1.28%	2,295.92	1,892,760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b>180,000.00</b>	<b>148,392,413</b>

注：徐正军的配偶与王金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徐正军与王金根为连襟关系。

#### 2、配套融资

丰东股份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等5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万元)
1	朱文明	40,272,614	65,000
2	束昱辉	26,641,883	43,000
3	民生方欣1号计划	4,434,944	7,158
4	谢兵	2,727,385	4,402
5	徐锦宏	272,614	440
合计		<b>74,349,440</b>	<b>120,0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拟收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80,1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180,0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丰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丰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 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丰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3)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80,000万元及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丰东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48,392,413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 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以16.1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发行74,349,44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3)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①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方欣科技原8名股东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

经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A、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2%-2016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B、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54%-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C、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此外，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承诺：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解锁日方可按照相应条件办理锁定解除手续。

## ②股份锁定期汇总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主要条款
深圳金蝶	12个月	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
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	12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2%-2016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
	24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54%-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36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	12个月/ 36个月	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不含因标的公司增资引起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各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重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子公司，下同）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因违反有关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土地、房产、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 10、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和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 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

### （二）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徐正军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徐正军、深圳金蝶、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及广州西域合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王金根、曹锋、邓国庭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各自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丰东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丰东股份；

(4)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5)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即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偿。

##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任一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就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

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年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与业绩承诺中计算方式相同。

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 （四）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方欣科技100%股权。根据丰东股份、方欣科技2014年财务

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丰东股份	方欣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2014年度营业收入	367,175,382.04	160,278,780.73	43.65%
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	734,062,119.22	1,800,000,000.00	245.21%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001,245,853.57	1,800,000,000.00	179.78%

注：上表中丰东股份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已经审计；方欣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方欣科技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180,0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朱文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束昱辉通过东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上述二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6.16%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

根据朱文明与束昱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朱文明、束昱辉及其二人持股的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63,814,49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8%，朱文明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控股股东	东润投资	96,900,000	36.16%	96,900,000	19.75%
交易对方	徐正军			80,126,857	16.33%



	王金根			34,069,687	6.94%
	北京众诚			10,331,948	2.11%
	深圳金蝶			6,309,201	1.29%
	苏州松禾			5,938,220	1.21%
	广州西域			5,938,220	1.21%
	曹锋			3,785,520	0.77%
	邓国庭			1,892,760	0.39%
配套资金认 购方	朱文明			40,272,614	8.21%
	束昱辉			26,641,883	5.43%
	民生方欣1号计划			4,434,944	0.90%
	谢兵			2,727,385	0.56%
	许锦宏			272,614	0.06%
其他	其他股东	171,100,000	63.84%	171,100,000	34.87%
合计		<b>268,000,000</b>	<b>100.00%</b>	<b>490,741,853</b>	<b>100.00%</b>

注：徐正军的配偶与王金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徐正军与王金根为连襟关系，二者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7%。

##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engdong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	002530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26,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
董事会秘书	房莉莉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热处理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承接金属零件的热处理加工业务；提供热处理设备的保修维修服务；提供专业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丰东”），成立于1988年7月30日。

2007年11月16日，盐城丰东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盐城丰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众华沪银“沪众会字（2007）第26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8月31日盐城丰东的净资产为95,579,306.35元，按1：0.7847的比例折算为75,00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2007年11月9日，众华沪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2840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11号）。2007年11月16日，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苏盐总字第000974号”），注册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丰市东润机械有限公司	3,633.75	48.45
2	日本国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2,295.00	30.6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25	6.67
4	日本国和华株式会社	446.25	5.95
5	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5.00
6	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75	3.33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新股数量3,400万股。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425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1年2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90040000091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0万元。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发生一次股本变动。

### 1、2012年3月30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00万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万股增至26,800万股，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400万元增至26,8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00万元。

## 2、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丰东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份性质
1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6	96,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20.00	53,600,000	境外法人
3	和华株式会社	3.85	10,313,068	境外法人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2,782,600	境内国有法人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白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	2,286,456	股票型基金
6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85	2,265,404	股票型基金
7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0.75	2,000,079	股票型基金产品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1,609,266	股票型基金
9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瑞阳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0.59	1,579,006	资管计划
10	周颖余	0.39	1,05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65.08</b>	<b>174,385,879</b>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88年7月30日，是我国最早从事专业热处理设备生产的厂商，是国内热处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机械制造企业提供金属零件的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目前是国内第二大中高档热处理生产商，并连续多年占据可控气氛炉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

公司作为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以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学会副理事长单位，起草制定了多项热处理行业主流设备的技术标准，并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热处理行业节能减排及工艺技术的国家标准。公司经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2-2008年公司连续被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评为“质量管理优秀企业”；“Fengdong”商标被评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省部级和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国内热处理行业获得的最高奖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公司产品项目曾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经贸委国债”、“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江苏省火炬计划”等项目，公司多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和“热处理行业先进设备”。

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为国内热处理行业首家上市企业。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文明先生。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41,270,315.52	600,076,970.30	513,655,574.15	519,763,491.90
非流动资产	431,830,253.78	401,168,883.27	339,745,621.07	322,078,665.64
总资产	973,100,569.30	1,001,245,853.57	853,401,195.22	841,842,157.54
流动负债	179,574,405.64	224,779,587.91	155,523,891.99	181,919,817.34
非流动负债	40,639,219.51	42,404,146.44	17,493,745.88	11,330,618.05
总负债	220,213,625.15	267,183,734.35	173,017,637.87	193,250,435.39
少数股东权益	67,670,020.38	63,313,845.31	29,863,568.33	25,058,337.9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216,923.77	670,748,273.91	650,519,989.02	623,533,38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886,944.15	734,062,119.22	680,383,557.35	648,591,722.15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合计	973,100,569.30	1,001,245,853.57	853,401,195.22	841,842,157.5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6,490,338.42	367,175,382.04	383,443,040.35	343,135,830.49
营业利润	23,027,949.75	33,215,637.32	49,399,119.05	60,396,758.85
利润总额	29,171,318.99	42,565,783.95	52,649,041.91	62,603,685.71
净利润	24,098,924.93	34,897,598.71	44,224,955.20	52,557,386.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08,631.87	32,733,440.80	43,053,161.40	50,101,73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5,099,831.37	7,670,008.14	2,524,646.82	1,542,34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7,408,800.50	25,063,432.66	40,528,514.58	48,559,395.9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356,049.60	33,662,027.14	1,080,951.23	33,751,2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4,653,172.23	-62,712,975.11	-20,367,652.93	-63,588,20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	-10,240,926.44	44,684,158.05	-12,412,424.73	-17,524,879.2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53,411.47	15,549,843.09	-31,514,805.39	-47,356,5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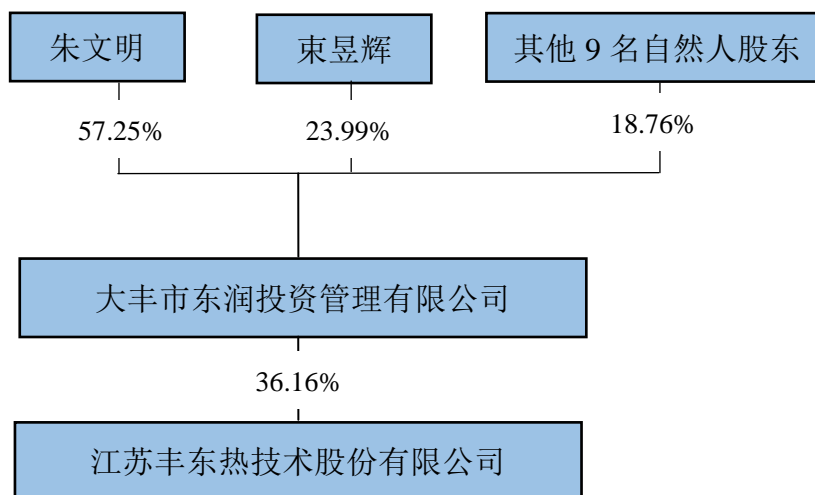
#### (四)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22.63%	26.69%	20.27%	22.96%
毛利率	29.37%	31.33%	29.10%	3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16	0.19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润投资持有公司36.1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文明持有东润投资投资57.25%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6,900,000股，占总股本的36.16%。东润投资成立于2000年9月28日，注册地为大丰市经济开发

区南翔西路666号四楼409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607.7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朱文明先生：丰东股份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自1989年进入盐城丰东工作，历任盐城丰东生产部技术员、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丰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盐城市党代表、盐城市工商联副会长。



##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方欣科技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3,175.00	54.00
2	王金根	1,350.00	22.96
3	北京众诚	409.40	6.96
4	深圳金蝶	250.00	4.25
5	苏州松禾	235.30	4.00
6	广州西域	235.30	4.00
7	曹锋	150.00	2.55
8	邓国庭	75.00	1.28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徐正军

#####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正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1022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29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栋 5 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徐正军，最近三年担任方欣科技董事长兼总裁，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徐正军持有方欣科技54%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徐正军除持有标的公司5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王金根

###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金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311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翠薇园		
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南海大道保利大厦 1902 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金根，最近三年担任深圳市南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深圳市方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金根除持有方欣科技22.96%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南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51%股权和深圳市方实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王金根除持有标的公司22.96%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南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51%股权和深圳市方实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 （1）深圳市南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金根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保利大厦 1902 室			
经营范围	蓄电池、电源器、机电设备的购销及其技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根	自然人	51.00	51.00
2	易小涛	自然人	24.50	24.50
3	汪岚	自然人	24.50	24.5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 深圳市方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实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小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保利大厦1904室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池、电源系统、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业产品表面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根	自然人	51.00	51.00
2	谈冬生	自然人	22.50	22.50
3	易小涛	自然人	11.50	11.50
4	周游	自然人	7.50	7.50
5	张志宏	自然人	7.50	7.5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三) 北京众诚

##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19幢-1层-109-281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20092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4430404-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4430404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开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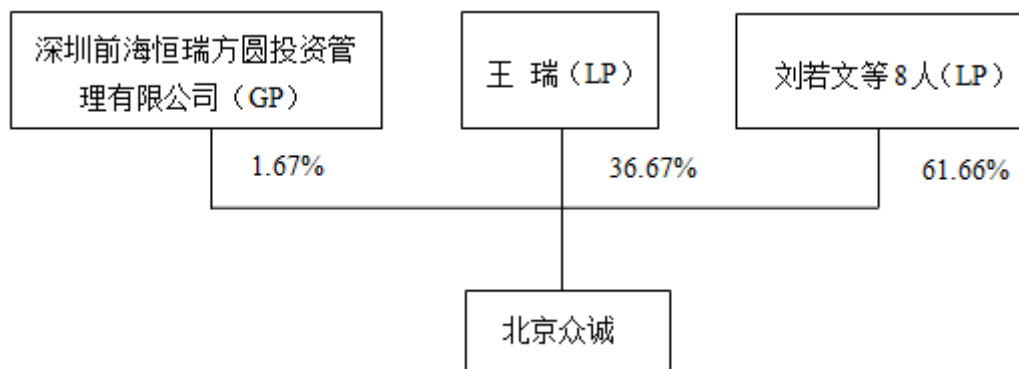
	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筹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05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2、历史沿革

2015年5月27日，由自然人王瑞、刘若文、张小炜、于占文、梁超、赵凯、张柏青、郭二辉、田月昕与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众诚，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2015年5月28日，北京众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9200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股权结构

### (1) 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
1	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	1.67
2	王瑞	有限合伙	2,200.00	36.67
3	刘若文	有限合伙	1,000.00	16.67
4	张小炜	有限合伙	1,000.00	16.67
5	于占文	有限合伙	500.00	8.33
6	梁超	有限合伙	400.00	6.67
7	赵凯	有限合伙	300.00	5.00

8	张柏青	有限合伙	300.00	5.00
9	郭二辉	有限合伙	100.00	1.67
10	田月昕	有限合伙	100.00	1.67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众诚成立于2015年05月28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众诚除对方欣科技投资409.40万元外，暂无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核实，北京众诚成立于2015年05月28日，并无2013、2014年财务数据。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众诚除持有方欣科技6.96%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7、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众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5年12月1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编码为SD122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16日，深圳前海恒瑞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P101079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四）深圳金蝶

#### 1、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座8层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15104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租赁、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及其它许可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维护。
-----------------------------------------------------

## 2、历史沿革

### (1) 1998年2月，深圳金蝶设立

1998年2月25日，由深圳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章青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金蝶，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东海验字（1998）第F030号，验明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1998年2月25日，深圳金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279531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金蝶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工会	180.00	90.00
2	章青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 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6日，深圳金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深圳金蝶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晴，受让价格为180万元；章青将其持有深圳金蝶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瑾，受让价格为2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深圳金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晴	180.00	90.00
2	邹瑾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 2015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28日，深圳金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金蝶注册资本由200

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00万元，由张晴、邹瑾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晴	13,500.00	90.00
2	邹瑾	1,500.00	1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4）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深圳金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晴将其持有深圳金蝶6,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雪梅，受让价格为6,75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深圳金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晴	6,750.00	45.00
2	梁雪梅	6,750.00	45.00
3	邹瑾	1,500.00	1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5）2015年01月05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01月05日，深圳金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晴将其持有深圳金蝶5,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瑾，受让价格为5,250万元；张晴将其持有深圳金蝶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柱，受让价格为1,50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深圳金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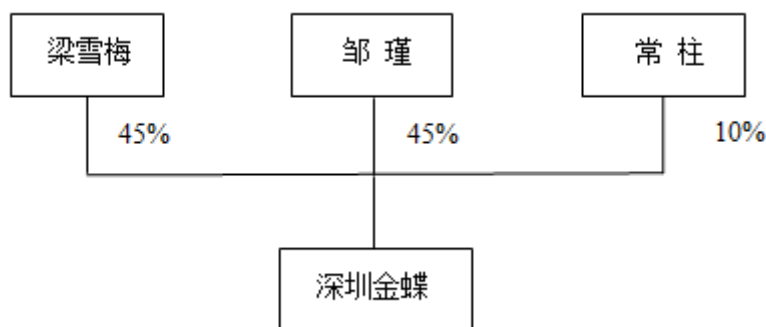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雪梅	6,750.00	45.00

2	邹瑾	6,750.00	45.00
3	常柱	1,500.00	1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

#### (1) 股权结构图



#### (2) 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梁雪梅	自然人	6,750.00	45.00
2	邹瑾	自然人	6,750.00	45.00
3	常柱	自然人	1,500.00	1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深圳金蝶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租赁、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维护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金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245,871.80	114,085,860.37
负债总额	97,582,301.81	98,901,703.16
所有者权益	15,663,569.99	15,184,157.2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2,058,477.55	35,180,377.20
营业利润	-412,950.41	-474,851.39
利润总额	635,504.86	1,244,011.01
净利润	479,412.78	1,003,831.94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直接持有方欣科技4.25%股权外，深圳金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北京市金蝶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5,050.00	100.00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深圳市金蝶友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经营广告业务。
深圳市金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在线支付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网络支付技术的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
金蝶征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计算机数据分析技术处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深圳金蝶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
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64.90	18.52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17.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
深圳市金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2.00	80.20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南京金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
北京协力惠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0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深圳市青春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餐饮服务
深圳市妙想互联有限公司	400.00	8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租赁、销售、技术咨询。

## 7、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金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五）苏州松禾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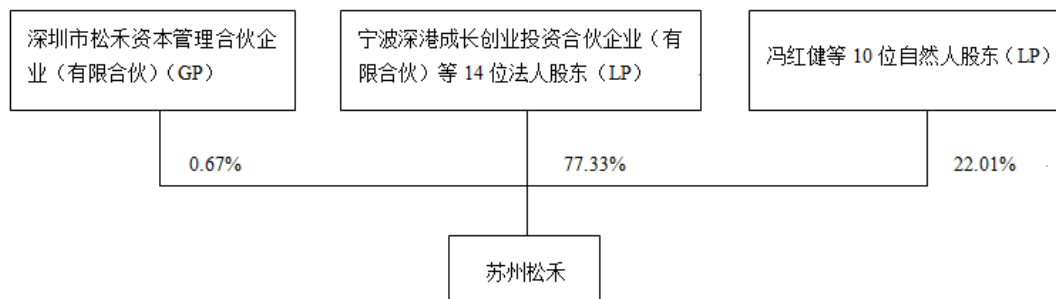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 2A1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7658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1年4月8日，由自然人寿稚岗、冯红健、刘朝霞、夏国新、禹振飞、林文雄、姚振发、林文彬、黄少钦、曾炳桂与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市扬开房地产公司、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公司、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松禾，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2011年4月15日，苏州松禾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94000201104150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股权结构

#### （1）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27.73
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0.00	17.67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5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7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9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0	刘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1	夏国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禹振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4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5	林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6	姚振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7
17	林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8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9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0	苏州盛世鸿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21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93
22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3	曾炳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4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5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松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松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1,767,891.56	1,354,228,068.90
负债总额	1,526,000.00	16,200.00
所有者权益	1,330,241,891.56	1,354,211,858.9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019,967.34	-9,349,523.29
利润总额	-9,969,967.34	-9,349,523.29
净利润	-9,969,967.34	-9,349,523.29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直接持有方欣科技4%股权外，苏州松禾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斯开龙包装有限	161.29	18.75%	包装材料加工；包装机械制造、销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			售；机械设备安装。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52.02	15.00%	高导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
上海银河数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21	12.86%	游戏研发、数字娱乐。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373.77	11.7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8.82	11.3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上海绿加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1.28	9.62%	饮料、方便食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62	8.00%	电视动画节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漫衍生品销售与技术开发。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7.60%	IC卡、IC卡智能系统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513.19	7.03%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售后服务与销售。
新乡市瑞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22	7.00%	化工产品制造及其它高科技产品、丁酮、高锰酸钾经营。
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22.25	5.63%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5.00%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5.00%	组串型逆变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75.27	3.90%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0	3.00%	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的销售。
北京网元圣唐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50%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网上销售,互联网游戏产品经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2.64	1.44%	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0%	生产加工蜜饯、速冻食品、罐头、水产品,水产养殖,海洋渔业捕捞。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30.4	0.64%	贸易经纪与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用品研发、制造与零售。

### 7、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苏州松禾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年8月28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为苏州松禾资本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4月29日，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了编号为P100147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六）广州西域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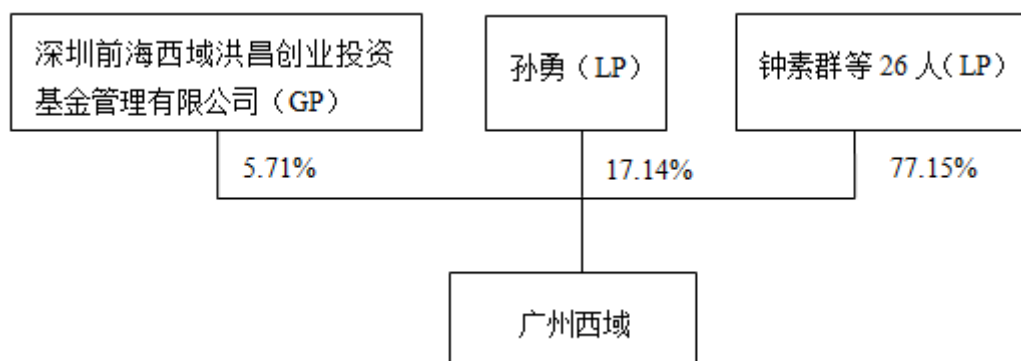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号501室（仅限办公用途）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350681
组织机构代码证	34023849-6
税务登记证号	44010634023849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 2、历史沿革

2015年5月25日，由自然人孙勇、钟素群、李彦辉、龙苏云、吴惠霞、唐建新、周水江、郭怡星、彭瑜、应江华、郑天赏、侯运玉、毛真福、李潮欣、李迪、周四军、吴冰宜、董飞、薛卫方、王莉、伍茜、刘振玉、张小玲、戴文峰、陈烈壮、谭红姣、曾平与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西域，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7,500万元。2015年5月26日，广州西域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350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股权结构

#### （1）股权结构图



## (2) 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
1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00	5.71
2	孙勇	有限合伙	3,000.00	17.14
3	钟素群	有限合伙	1,100.00	6.29
4	李彦辉	有限合伙	1,000.00	5.71
5	龙苏云	有限合伙	1,000.00	5.71
6	吴惠霞	有限合伙	900.00	5.14
7	唐建新	有限合伙	900.00	5.14
8	周水江	有限合伙	800.00	4.57
9	郭怡星	有限合伙	600.00	3.43
10	彭瑜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1	应江华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2	郑天赏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3	侯运玉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4	毛真福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5	李潮欣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6	李迪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7	周四军	有限合伙	500.00	2.86
18	吴冰宜	有限合伙	400.00	2.29
19	董飞	有限合伙	400.00	2.29
20	薛卫方	有限合伙	300.00	1.71
21	王莉	有限合伙	300.00	1.71
22	伍茜	有限合伙	300.00	1.71

23	刘振玉	有限合伙	300.00	1.71
24	张小玲	有限合伙	300.00	1.71
25	戴文峰	有限合伙	300.00	1.71
26	陈烈壮	有限合伙	300.00	1.71
27	谭红姣	有限合伙	150.00	0.86
28	曾平	有限合伙	150.00	0.86
合计			<b>17,500.00</b>	<b>100.00</b>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广州西域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经核实，广州西域成立于2015年05月26日，并无2013、2014年财务指标。

####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直接持有方欣科技4%股权外，广州西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广州合立正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50%	智慧医疗业务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1,443.49	0.46%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6.66	0.41%	为全球的创客提供电子元件
广州达力动漫有限公司	2,000.00	7.00%	动漫制作和网络游戏开发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6.70%	基于大数据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

#### 7、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广州西域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5年10月19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编码为S8300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29日，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P101646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七) 曹锋

####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锋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71032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街 18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栋 5 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曹锋，最近三年担任方欣科技业务需求经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曹锋持有方欣科技2.55%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曹锋除持有标的公司2.55%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八）邓国庭

###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国庭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2052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科华街 351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栋 5 楼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邓国庭，最近三年担任方欣科技部门经理。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邓国庭持有方欣科技1.28%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邓国庭除持有标的公司1.28%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和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朱文明

####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文明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71004****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瑞城国际苑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333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朱文明，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自1989年进入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丰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盐城市党代表、盐城市工商联副会长、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长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北京丰东建通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株式会社ISI理事，江苏朐健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润投资持有公司36.1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文明持有东润投资57.2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朱文明除持有东润投资57.25%股权外，还持有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江苏朐健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143%股权。

## (1) 东润投资

东润投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情况”。

## (2) 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立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A7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3) 江苏枋健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枋健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飞扬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51号		
经营范围	保健品研发、生物科技研发；食用发酵制品制造。		

## (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2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堂福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机械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生产机械模具，包装制品。生产销售：汽车齿轮、轴、变速器总成，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		

## (二) 束昱辉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束昱辉	曾用名	束必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619680630****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育才南里育英巷1条		
通讯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一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束昱辉，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自2000年至今，就任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自2014年至今，兼任权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润投资持有公司36.1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束昱辉持有东润投资23.99%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权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权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40,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31-5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保健食品业、化妆品业、保健用品业、食品饮料业、卫生用品业、医疗服务业进行投资；化妆品、鞋垫、卫生巾、卫生护垫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自然医学、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空气净化器开发、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健身器材、远红外床上用品及服饰的批发兼零售；游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3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武清区豆张庄乡权健道1号		
经营范围	自然医学、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空气净化器开发、研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健身器材、远红外床上用品及服饰批发兼零售，未经加工的药用植物零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鞋垫制造、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生产，其他酒[配制酒（露酒）]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风味固体饮料）]生产，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纳豆粒）]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具体经营范围以《食品卫生许可证》核准为准），以直销方式经营化妆品32种、保健食品5种、保洁用品4种（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II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大连权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权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7日
------	--------------	------	------------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20 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制、蜜制、煨制）加工生产，中药材收购和相关新产品研发。		

## (4) 束昱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束昱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R11 房间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天津阳光海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阳光海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1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武清区豆张庄乡政府西侧 1 号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空气净化器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健身器材、服装服饰批发兼零售，化妆品、鞋垫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天津束昱辉医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束昱辉医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武清区豆张庄乡权健道 1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院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医药、保健食品及其包装项目进行投资。		

## (7) 江苏大丰权健华东国际会议中心

公司名称	江苏大丰权健华东国际会议中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盐城权健肿瘤医院

公司名称	盐城权健肿瘤医院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路以南、锦丰路以东		
经营范围	肿瘤医院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江苏权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权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大丰经济开发区南翔路以南、进取路以西		
经营范围	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健身器材、化妆品、办公设备、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住宿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成都权健医院

公司名称	成都权健医院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一心桥横街45号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产专业/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核科（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2019年1月19日）。		

## (11) 天津权健肿瘤医院

公司名称	天津权健肿瘤医院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京福公路78号		
经营范围	二级肿瘤专科医院：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放射治疗科、中医科、营养科、急诊科、消毒供应室、感染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安国市权健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国市权健中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4日
------	--------------	------	-------------

注册资本	2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昱辉
住所	安国市药兴大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三）民生方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由标的公司员工全额认购，并交由民生证券设立与管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未设立。

### （四）谢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兵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700813****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洪屋十横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洪屋十横路 12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谢兵，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最近三年就任广东浪潮执行董事一职。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谢兵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五）徐锦宏

####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锦宏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780529****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田心东七巷 13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田心东七巷 13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徐锦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专科学历。最近三年就任广东浪潮副总经理一职。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徐锦宏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朱文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认购方之束昱辉通过东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上述二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仍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36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的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的薪酬、福利体系基本维持不变。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将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及受处罚、涉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共8名方欣科技股东承诺，“本人/本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机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情形”。

####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欣科技8名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中文名称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358833M
法定代表人	徐正军
注册资本	5,880 万元
实收资本	5,8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区第 5 层 501-502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区第 5 层 501-502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二、历史沿革

#### （一）1998 年 7 月，方欣科技设立

1998年6月29日，由自然人徐正军、曹锋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方欣科技，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8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1998]345号），验明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1998年7月17日，方欣科技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3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欣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90.00	90.00
2	曹锋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二）1999年8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23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方欣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徐正军、曹锋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1999]第198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方欣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540.00	90.00
2	曹锋	60.00	10.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三）2002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2年3月20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方欣科技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由黄光明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认缴。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天会验字[2002]第03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方欣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540.00	49.00
2	黄光明	500.00	45.50
3	曹锋	60.00	5.50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四）200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0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光明将其持有的方欣科技5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金根、徐正军、李骏、邓国庭和曹锋，上述五人受让的出资额分别为308万元、87万元、44万元、33万元和28万元，受让价格分别为308万元、87万元、44万元、33万元、28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方欣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627.00	57.00
2	王金根	308.00	28.00
3	曹锋	88.00	8.00
4	李骏	44.00	4.00
5	邓国庭	33.00	3.00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五）2004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04年5月12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方欣科技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新增部分由全体股东以方欣“税窗”网上税务系统无形资产入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广东文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出具了《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粤文评报字[2004]第043号），经评估，截至2004年4月30日，方欣“税窗”网上税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4,021万元。2004年5月20日，朗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朗验（[2004]1011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方欣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2,850.00	57.00
2	王金根	1,400.00	2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曹锋	400.00	8.00
4	李骏	200.00	4.00
5	邓国庭	150.00	3.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六）2009年8月、12月，货币出资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04年6月，方欣科技原股东以“税窗”网上税务系统无形资产对方欣科技增资，由于增资前该无形资产已登记于方欣科技名下，因此本次增资存在瑕疵。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方欣科技股东以货币资金等额替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8月12日及2009年12月23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徐正军、王金根、曹锋、李骏和邓国庭以现金出资方式变更前次无形资产出资方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上述变更出资方式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09年8月18日、2009年12月29日出具了粤新验字[2009]第0328号《验资报告》、成鹏验资[2009]C121号《验资报告》，验明方欣科技已分别收到股东徐正军、王金根、曹锋、李骏和邓国庭的现金出资2,223万元、312万元、156万元和117万元。方欣科技已就本次货币出资替换无形资产出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货币资金替换无形资产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2,850.00	57.00
2	王金根	1,400.00	28.00
3	曹锋	400.00	8.00
4	李骏	200.00	4.00
5	邓国庭	150.00	3.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七）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5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曹锋将其持有的方欣科技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正军，转让价格250万元；（2）邓国庭将其持有

的方欣科技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正军，转让价格75万元；（3）李骏将其持有的方欣科技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正军，转让价格20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方欣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3,375.00	67.50
2	王金根	1,400.00	28.00
3	曹锋	150.00	3.00
4	邓国庭	75.00	1.5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八）201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6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徐正军、王金根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方欣科技200万元出资额、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600万元、15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方欣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3,175.00	63.50
2	王金根	1,350.00	27.00
3	深圳金蝶	250.00	5.00
4	曹锋	150.00	3.00
5	邓国庭	75.00	1.5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九）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3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方欣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880万元，由陈乐强以货币资金4,346.20万元认缴，其中6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姚昀以货币资金1,822.60万元认缴，其中2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24002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方欣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3,175.00	54.00
2	王金根	1,350.00	22.96
3	陈乐强	620.00	10.34
4	姚昀	260.00	4.42
5	深圳金蝶	250.00	4.25
6	曹锋	150.00	2.55
7	邓国庭	75.00	1.28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 （十）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陈乐强、姚昀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方欣科技620万元出资额、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漆园方，转让价格为5,725.19万元和2,400.89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方欣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3,175.00	54.00
2	王金根	1,350.00	22.96
3	漆园方	880.00	14.96
4	深圳金蝶	250.00	4.25
5	曹锋	150.00	2.55
6	邓国庭	75.00	1.28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注：漆园方为方欣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正军配偶。

### （十一）2015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漆园方将其持有的方欣科技8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转让出资额分别为409.4万元、235.3万元和235.3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4,635.36万元、2,664万元和2,664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方欣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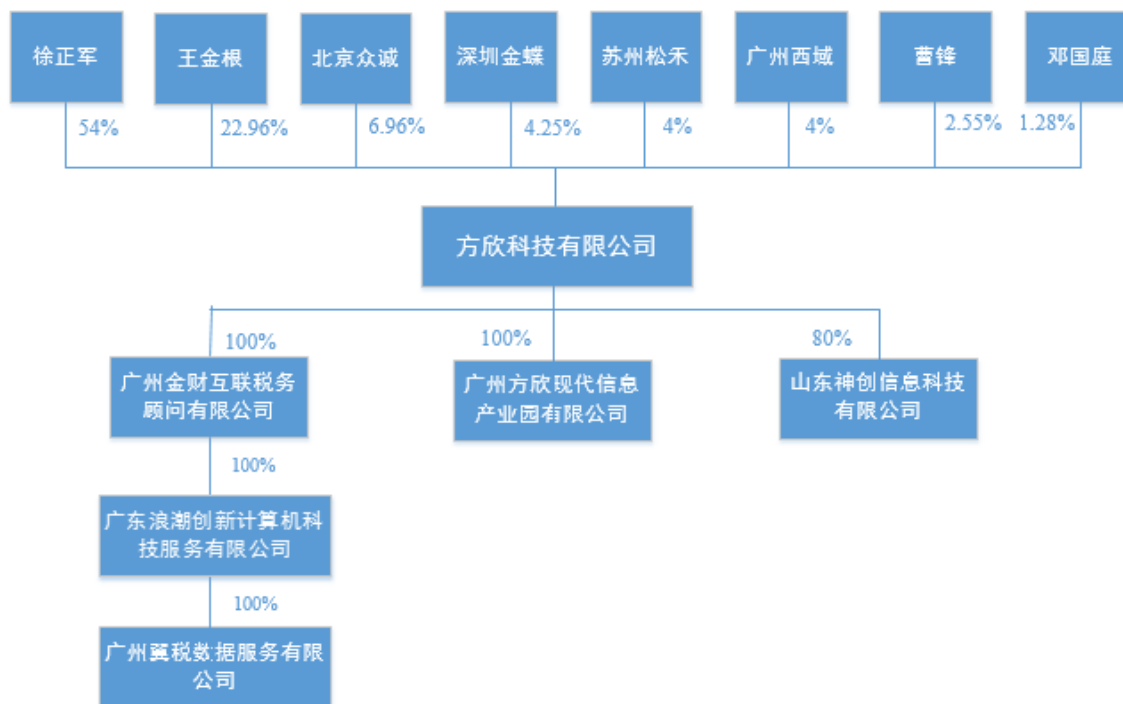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正军	3,175.00	54.00
2	王金根	1,350.00	22.96
3	北京众诚	409.40	6.96
4	深圳金蝶	250.00	4.25
5	苏州松禾	235.30	4.00
6	广州西域	235.30	4.00
7	曹锋	150.00	2.55
8	邓国庭	75.00	1.28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 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此外，方欣科技下属公司还包含方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该两家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营业执照处于被吊销状态，拟办理注销。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徐正军持有方欣科技54%的股权，为方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三）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管及核心人员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全部股东持有的方欣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代持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将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丰东股份无法律障碍。

方欣科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仍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在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36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方欣科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直接控股3家控股子公司广州金财、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山东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广州金财控股广东浪潮和广州翼税。

### （一）广州金财互联税务顾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财互联税务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06412529		
法定代表人	况飞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 7 号 553 房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方欣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1）2012年7月，广州金财设立

2012年7月31日，方欣科技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广州金财，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240035号），验明股东的出资已到位。2012年8月2日，广州金财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212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金财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欣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二）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394459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况飞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栋第五层 501-502 单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方欣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14年5月22日，方欣科技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其中2014年7月31日前缴纳首期出资50万元，2016年7月31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450万元，方欣科技已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首期出资。

2014年6月13日，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8000090472的《营业执照》。

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欣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三）山东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0020020490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南路 27307-1-5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方欣科技	400.00	80.00
2	山东神码中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2013年10月16日，由法人方欣科技、山东神码中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百易验字[2013]第101号），验明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2013年10月16日，山东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100200204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神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欣科技	400.00	80.00
2	山东神码中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四）广东浪潮创新计算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浪潮创新计算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5236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 13 号之一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广州金财	5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1）2004年5月，广东浪潮设立

2004年3月20日，贺黎明、王大铭、谢兵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广东浪潮，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

广东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衡验字[2004]A001号），验明股东的出资已到位。2004年5月20日，广东浪潮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52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浪潮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黎明	200.00	40.00%
2	王大铭	200.00	40.00%
3	谢兵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31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贺黎明、谢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200万元出资额、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松涛，转让价格为200万元、100万元。王大铭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阳，转让价格20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松涛	300.00	60.00
2	李金阳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9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杨松涛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3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大铭和谢兵，其中王大铭受让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50万元，谢兵受让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50万元。李金阳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兵，转让价格20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兵	250.00	50.00
2	王大铭	250.00	5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2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谢兵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古海涛，转让价格为100万元。王大铭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16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古海涛、边振东和徐锦宏，其中古海涛受让7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75万元，边振东受让7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75万元，徐锦宏受让1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15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古海涛	175.00	35.00
2	谢兵	150.00	30.00
3	王大铭	85.00	17.00
4	边振东	75.00	15.00
5	徐锦宏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5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边振东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古海涛，转让价格为75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古海涛	250.00	50.00
2	谢兵	150.00	30.00
3	王大铭	85.00	17.00
4	徐锦宏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12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1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古海涛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兵，转让价格为550万元。2012年3月23日，相关各

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兵	400.00	80.00
2	王大铭	85.00	17.00
3	徐锦宏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7) 2012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王大铭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兵，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兵	485.00	97.00
2	徐锦宏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8) 201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3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谢兵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3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金财，转让价格为85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财	335.00	67.00
2	谢兵	150.00	30.00
3	徐锦宏	15.00	3.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9) 2015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广东浪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谢兵、徐锦宏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浪潮150万元、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金财，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300万元。当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东浪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财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五) 广州翼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翼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13892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锦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三路段 13 号之一（生物科技大楼）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配套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广东浪潮创新计算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10年10月11日，广东浪潮创新计算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广州翼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10]第0655号），验明股东的出资已到位。2010年11月1日，方欣科技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26000138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翼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浪潮创新计算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六）方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方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19464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正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优盛大厦 C-1109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方欣科技	510	51.00
2	北京景元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注：方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处于被吊销状态，拟办理注销。

## （七）四川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51000000027929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朝萍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锦里东路 2 号 23 楼 C-2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方欣科技	35.00	70.00
2	王祖龙	15.00	30.0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注：四川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处于被吊销状态，拟办理注销。

## 五、方欣科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方欣科技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方欣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 （二）方欣科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方欣科技的股权共发生二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201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乐强	漆园方	620.00	9.23 元/出资额	协商
	姚昀		260.00		
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漆园方	北京众诚	409.40	11.32 元/出资额	协商
		广州西域	235.30		
		苏州松禾	235.30		

注：漆园方为方欣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正军配偶。

#### 1、2015 年 7 月、9 月股权转让

陈乐强、姚昀系方欣科技财务投资人，未参与方欣科技实际经营。2014年下半年，出于自于身财务安排需获取现金，陈乐强、姚昀要求方欣科技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增资时签署的《关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股权回购，要求回购总价超过 8,000 万元。由于当时方欣科技实际控制人自身缺乏该等资金实力，且无法在短期内筹措该等资金，只能通过寻求外部投资者的方式予以解决。随后，方欣科技实际控制人与多家投资机构进行沟通寻找受让方，并于 2014 年底确定北京众城、广州西域、苏州松禾三家机构投资者作为此次股权受让方。

鉴于此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彼此缺乏信任基础，经方欣科技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漆园方分别与各方协商，各方最终同意以漆园方作为中间方过渡，以顺利完成此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陈乐强和姚昀分别将其持有的方欣科技620万股和260万股股权以9.23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漆园方，漆园方此次受让的资金均由北京众城、广州西域、苏州松禾三家机构投资者提供。2015年9月，漆园方将其持有的方欣科技880万股股权以11.32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北京众诚、广州西域、苏州松禾。

## 2、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交易的支付方式不同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全部采用现金支付，而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因股份与现金在流动性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支付方式不同对交易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2）股权转让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承担的义务不同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并未与方欣科技主要股东约定任何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而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等对方欣科技股东/业绩承诺方的约束和限制条款，两次交易达成的条件不同会对两次交易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3）交易性质与结果不同

两次股权转让性质为财务投资，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较小；而本次交易的性

质为控股权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欣科技将成为丰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性质和结果不同也会对交易价格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上述股权变动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 （三）方欣科技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方欣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 （四）方欣科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方欣科技最近三年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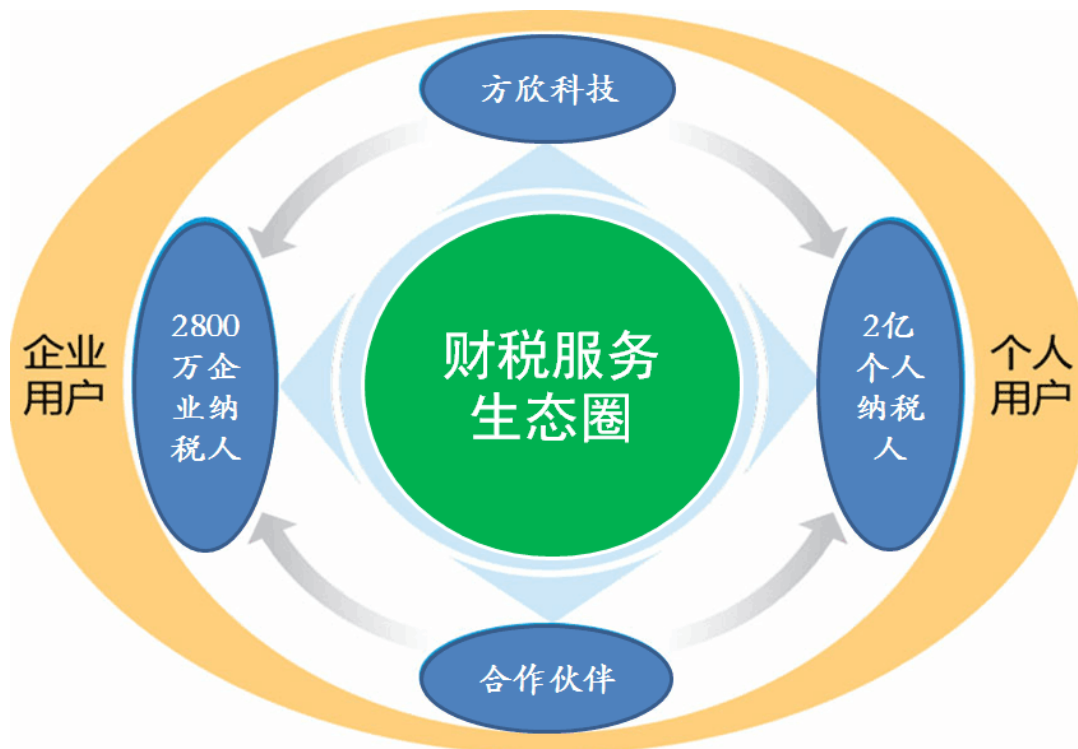
## 六、主营业务情况

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

方欣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成立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构建企业、财税中介、政府机构、个人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全生态连接关系，在连接的基础上打造财务、办税、资金、内部管理（如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互联网智慧财税服务全产业链。

2010 年，方欣科技中标全国金税三期纳税服务项目。金税三期工程的构建打造了全国统一的涉税基础平台，并在其基础上构建统一的纳税服务，为企业与个人提供一致财税服务奠定了市场基础。在纳税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方欣科技凭借互联网+税务的理念打造出智慧电子税务局及财税云服务，满足了财税参与者多方面服务需求。目前方欣科技业务已经覆盖广东、山东、福建、云南、厦门、四川、陕西、甘肃、青海、重庆、山西等 11 个省市，企业使用用户超过 500 万。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电子发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规范化管理，财税服务领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财税服务全产业链参与者带来了巨大的商机。方欣科技将在已有市场、用户、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财税大数据、互联网金融服务，丰富财税服务的生态系统。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方欣科技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3	财政部	财政部的有关监管职责是：拟定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审批外国会计公司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置。
4	商务部	负责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和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制定国家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
6	国家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是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国家保密部分职责是负责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保密工作，负责对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批和年审，组织实施对通信及办公自动化保密技术检查，负责对涉密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7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经营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2、行业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	----	------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1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2002年3月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自律公约	2003年12月
3	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公共电子邮件服务规范	2004年9月
4	抵制恶意软件自律公约	2006年12月
5	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年3月

###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09年9月23日
2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12月2日
3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8月23日
4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政部	2014年1月6日
5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7月1日
6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1.0）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8日
7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9月18日
8	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9	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28日
10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6日
11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24日



## （二）行业情况

### 1、行业变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电子发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规范化管理改革，并出台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等相关政策，使税务征管征收体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使得一般纳税人用户量增长迅速，而电子发票改革则改变了财税会计人员工作习惯，并且打通了发票、财务和税务处理，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的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了涉税业务流程，为财税服务全产业链参与者带来了巨大的商机。

### 2、行业规模

截至2015年6月，据国家工商总局2015年上半年全国市场主体发展等情况发布会公布的数据，我国工商登记市场主体户数达到7,419.60万，市场规模巨大。

### 3、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行业相关政策的推行及行业变革后带来的用户数量增长，方欣科技依托多年的电子税务的经验积累，中标承建了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的纳税服务平台系统。随着金税三期的推广，各地原有的电子税务局市场格局将面临改变，行业迎来重新调整的机遇。方欣科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顺势推出智慧电子税务局解决方案。通过智慧电子税务局平台聚集用户，再推出财税云服务增值产品将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2014年和2015年，方欣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27.88万、25,872.0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1.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1.25万元、5,126.66万元，增长率为699.48%。方欣科技顺应了时代变革的发展，及时推出符合市场新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为方欣科技的成长及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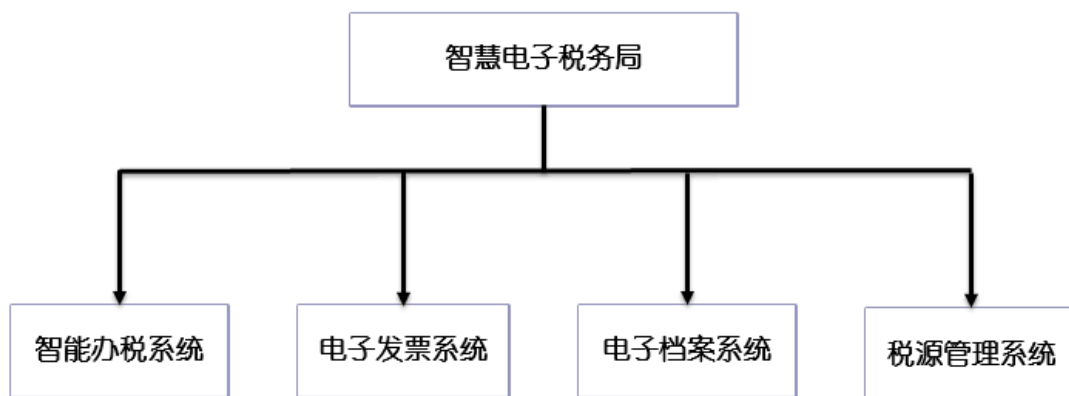
## （三）主要产品

方欣科技的主要产品分为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财税云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1、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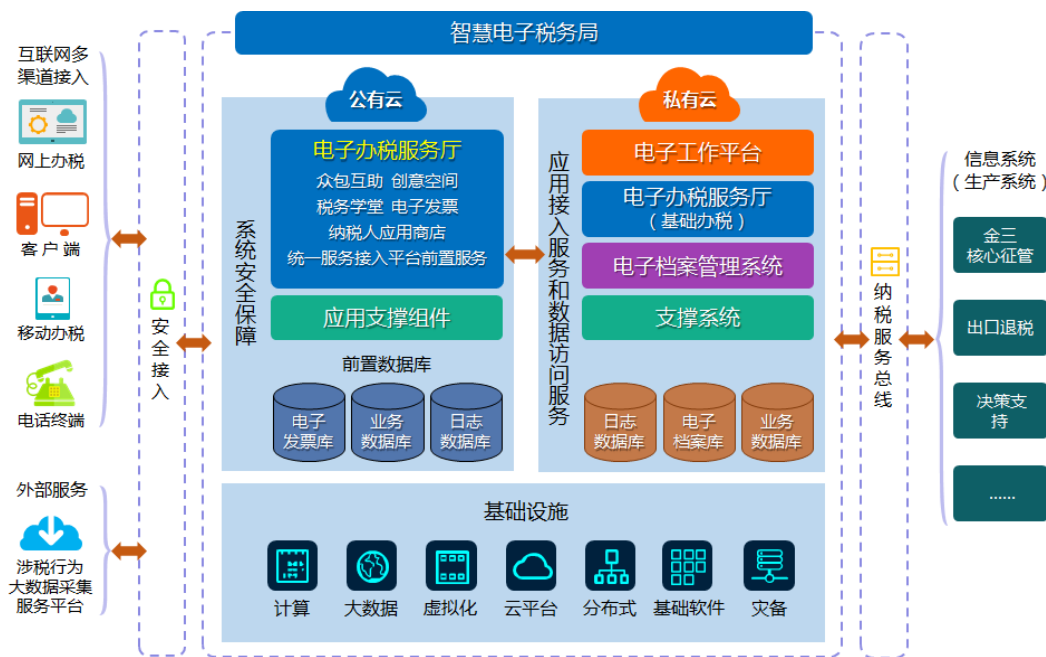
智慧电子税务局是方欣科技以18年电子办税信息化产品积累为基础、以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工程为依托、以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为纲要，顺应国家发展需求打造出了覆盖纳税人、税务人员、社会公众和中介机构四类用户群体的智慧税务平台。在此基础上，方欣科技进一步引入了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将服务渠道从传统网站拓展到了电脑桌面、智能手机、电子邮件、自助终端等方向，打造实现从在线电子发票到在线税务申报的全流程服务体系的智慧电子税务局。

智慧电子税务局包含4大子系统，包括智能办税、电子发票、电子档案、税源管理。



#### (1) 智慧电子税务局

智慧电子税务局在金税三期纳税服务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一方面拓展多服务渠道，另一方面方欣科技在已服务超过500万纳税用户过程中所积累的知识数据、行为数据的基础上深化智能化管理与自动化服务，双管齐下达到全面提升办税服务水平和征管工作能效，实现从在线电子发票到在线财务报表再到在线税务申报的全流程服务体系。



智慧电子税务局主要功能如下：

①智能办税

电子办税厅是集合网上办税、电话办税、移动办税、桌面办税、自助终端办税及快递办税服务等多种办税渠道的无纸化、服务多元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办税服务厅，满足了个人、企业、中介机构等用户的办税服务需求。

方欣电子办税厅围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地，提出了基于公有云+私有云的“混合云”建设模式，在依托私有云保障企业办税数据安全性私密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有云高可用、高开放、高融合的特性，面向纳税人提供了全国标准、规范、统一的多渠道办税桌面。方欣电子办税厅对各项基础信息、办税信息、凭证信息、关系信息与行为信息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了税费申报、税款缴纳、发票管理、电子发票、税务事项申请、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和中介机构通过征纳服务、众包互助、在线支持等功能进行服务咨询与互动，实现了以用户为中心，全方位覆盖税务管理的宗旨。通过面向纳税人提供丰富、全面、便捷、安全的电子化办税服务为切入点，电子办税厅不仅成为涉税服务领域的第一入口，更是建设财税大数据、互联网金融服务生态圈的主要基石。

随着国家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不断深化，全国各省也将紧抓“建设融合国税、地税业务，标识统一、流程统一、操作统一的电子税务局”这一主要任务，兴起互联网智慧电子税务局建设的热潮。方欣科技依托全国已有的 11

个省级电子办税系统的建设成果与宣传示范效应,紧跟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项目在全国推广的步伐,为全国更多的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办税服务。



## ②电子发票系统

方欣科技响应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积极探索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号召,将互联网化的电子发票系统逐步在各省市税务局推广。方欣科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采用统一的版式、规则、防伪技术把发票电子化,并推出面向各类规模企业用户对接企业ERP与财务系统,集开具、查验、统计、报账为一体的电子发票服务云平台。

电子发票服务云平台立足于中国税制以票管税、以票控税的业务特点,通过发票开具、管理、查验与报账的网络化、电子化,来消除发票纸张所带来的系列管理成本、简化发票业务环节管理复杂度,从而降低用票方、消费方和税务机关的综合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方欣智慧办税产品所处理的财务报送数据和税费申报数据,对接企业交易、物流、支付、海关等信息平台建立发票大数据平台,从而面向企业自身与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完整覆盖在线申领、在线开具、在线验旧、多渠道查验、发票入账、报销、票账比对等完整业务流程。

全国每年的开票量超过100亿张;随着国家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对营改增大力推进和对电子发票的全面推行,电子发票将覆盖包括电商、电信、快递、生活服务业、公用事业等所有国税纳税人。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

务项目的不断覆盖，方欣科技将为全国更多的纳税人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发票服务。



### ③电子档案

电子档案系统是税收业务实现无纸化办理的关键支撑系统，其以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所建立的标准化业务受理与办理模式为业务依据，解决目前各基层单位以手工为主的管理模式，实现全系统征管业务档案流转和库房管理的电子化、智能化，提高档案管理效率，降低档案管理难度。电子档案建立统一、规范的征管业务档案库房管理体系，实现实体档案管理信息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使档案查询自动化、便捷化。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于电子凭证、电子签名等技术，从纳税人各类电子办税渠道提请办税资料的源头入手，以文档生命周期管理为依据，不仅为用户提供档案影像化、档案存储、档案检索等功能，还可实现其它局委机关的电子凭证交换与共享。配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征管业务档案管理体系，实现全系统征管业务档案库房管理的电子化、智能化，为基层单位和纳税人减少大量的申请申报纸质资料的管理和使用负担，不仅解决了传统纸质档案管理的高仓储成本和高人工成本问题，更为纳税人足不出户、无纸化办税提供了坚实技术保障。

随着互联网+战略在中国税务的不断深化，国家进一步在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明确提出了“加快推行办税无纸化”的重要任务，电子档案作为智慧电子税务局的关键系统也将应用于越来越多的省级税务单位，为税务机关实现国地

税凭证档案共享共管，为办税业务实现“少报送、免填单”，让纳税人少跑腿、少费时、少花费。

#### ④税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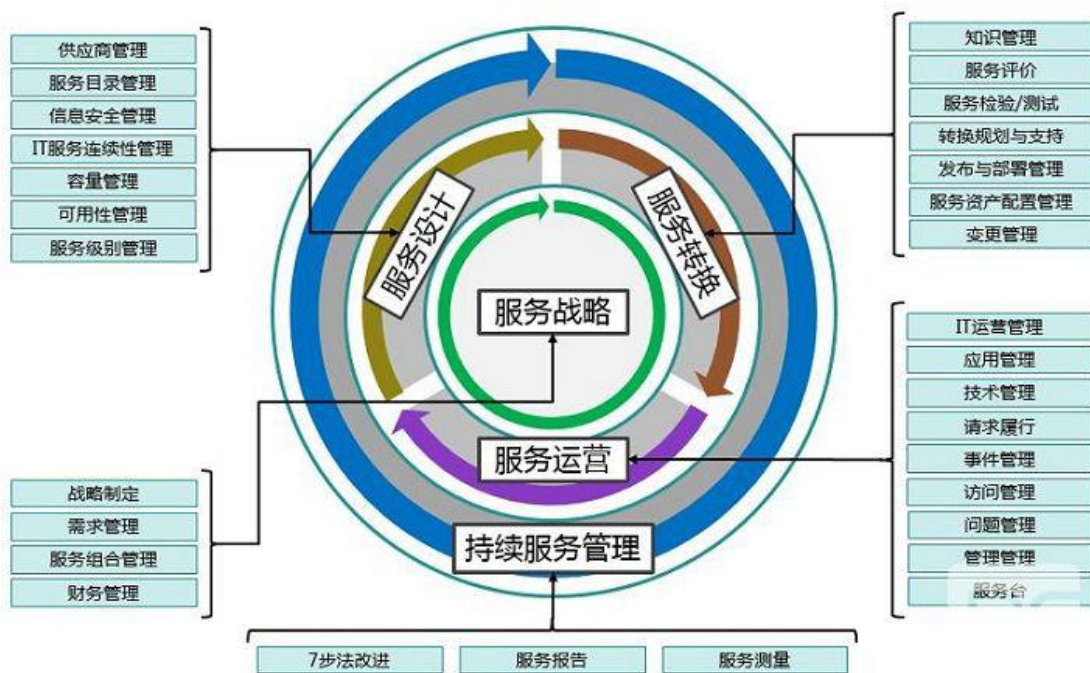
税源管理是税收征管的基础和核心，税源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着税收征管的质量、税收收入的增长及税收调控功能的发挥。

税源管理包括“四个平台一个库”，四个平台为税源管理人员的工作平台、税务机关管理纳税人的平台、涉税信息归集和运用的平台、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监控税源管理人员的平台、防范税源管理人员执法风险及廉政风险的平台，一个库为税源管理人员和纳税人的信息数据库。税源管理平台实现了全员应用，税收管理员作为使用主体，既操作具体业务，又可进行绩效管理；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均可通过平台了解税源状况、办理相关事项及查询统计报表等；无缝对接智慧电子税务局实现管理服务上的“连轴驱动”和数据应用上的完整闭环，将大数据分析的服务结果推送至纳税人，打造了新的数据分析应用和网上办税的智慧服务场景。

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的不断推广，全国各省将形成标准化的业务数据模型和口径；同时随着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不断深化，方欣科技税源管理平台将持续深度融合税源专业化管理和纳税风险控制服务，为税务干部提供优质的智慧税务大数据管理服务，为纳税人提供可靠的大数据风险防范与自查服务。

#### (2) 技术服务

方欣科技提供的技术服务是针对智慧电子税务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咨询设计、培训、信息系统的运维、技术支持等。技术支持有效的保障了客户 IT 服务的可持续性、可用性、安全性，提高了客户的粘性和忠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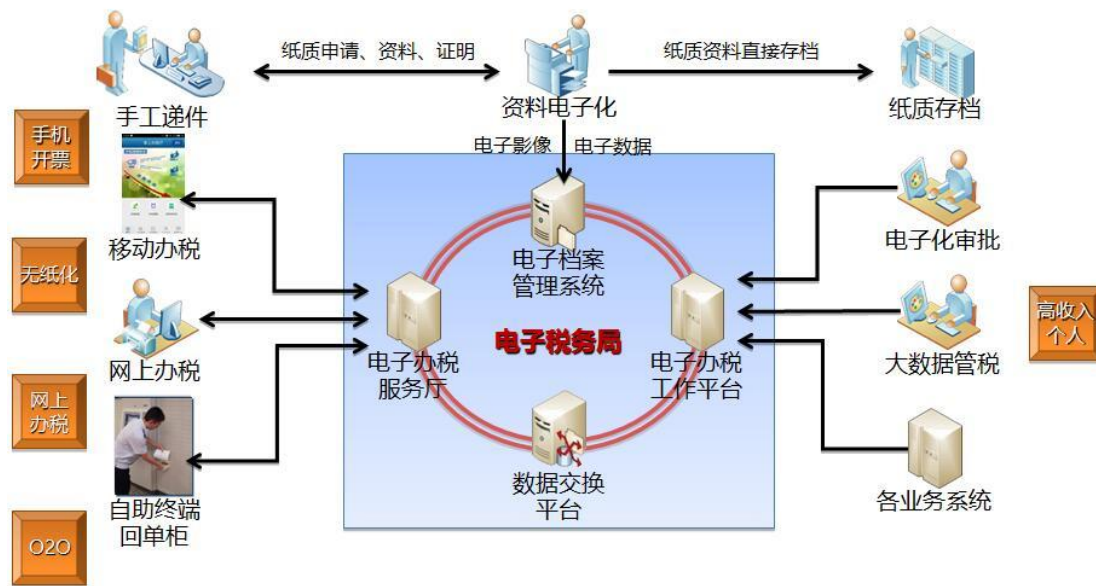
## 2、财税云服务

方欣科技以自主研发的财税云服务产品为纳税用户提供无纸化、全流程的一体化专业财税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 (1) 凭证管家

凭证管家是方欣科技面向所有企业、个体、财税从业人员提供的财税云档案管理服务。凭证管家实现的无纸化有助于节约资源，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数据共享度，提高财税工作效率，降低纸质资料丢失、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 全流程电子化办税服务与管理支撑体系



方欣科技利用CA证书电子印章（签名）、电子凭证、电子影像技术，为纳税人用户提供财税云档案管理服务，即凭证云管家。凭证云管家是财税无纸化的基础，同时也是财务管家的工作基础，以财税业务为依托，将财税工作要素、各过程凭证记录以电子化的形式进行重新组织，涵盖企业财务人员工作的所有表证单书，切合财税办公的实际需求。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化凭证管理、企业云凭证存储、凭证共享、凭证查询查验等。



凭证管家具有以下特色：

①节约资源，低碳环保

凭证管家利用电子信息技术，通过管理创新、技术支撑、引入电子印章、电子凭证实现业务无纸化办理，无纸化办税让纳税人减少了往返税务机关次数、节约了办税时间、降低了纳税成本，大量减少纳税人自身无纸化的消耗。

②规避风险

无纸化办税、税控设备和密码认证为纳税人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子资料保管、保证了税收电子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③全天候、全业务办理

凭证管家对相关凭证自动生成，并且按照登记、发票、申报、财务报表等分类进行归集，实现企业财税凭证自我管理。

④移动办公

凭证云管家推出了“云空间”功能。办税云空间存放着纳税人的所有涉税文件、涉税凭证、通知、风险报告等，供多个使用者进行分享、维护与采集。此外，凭证云管家也可以通过云空间来完成申报，管理电子凭证、电子印章，实现无纸化财税工作。



### (2) 财务管家

财务管家是方欣科技向企业财务核算及管理人员提供的全在线财务管理产品。财税管家可实现高效的电子凭证录入、管理，解放人力；可实现智能财务报表生成，个性化定义，便于管理层随时查阅财务报表；可实现全在线方式，异地协作更方便，三免（免安装、免维护、免升级）让使用更简单。帮助企业财务管理从会计核算型向经营管理转型，强化企业管理层监控能力及规范财务内控体系。是典型互联网环境生态下的新型财务模式。



财务管家能够提供电子发票数据自动生成记账凭证、自然语言凭证录入、凭证管家系统配套对接、在线编辑，所有数据实时上传云端。通过以上的功能能够使会计人员减少录入工作量、降低会计人员要求，会计人员可以使用多端设备，随时通过互联网进行账务处理协作；同时管理层通过移动设备实时查阅企业财务数据、报表、账务处理情况；员工通过移动设备可实时查阅个人报销、费用情况。构建起企业管理层与员工的新型关系模型。财务管家是互联网时代下，摆脱单机 PC 生态，走向多端应用，形成互联网全在线协同工作的新模式的基础。

### (3) 办税管家

办税管家是一款集国、地税办税于一体的商品化办税软件，该产品解决了企业办税的刚性需求，并通过大数据手段对办税数据进行智能运算规避办税风险，旨在帮助企业的会计及管理人员实现轻松办税，并降低涉税风险，及时更新并了解税务政策变化的趋势。



办税管家的产品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智能报税

系统根据自动化采集的进项、销项发票明细数据，能够智能计算申报数据，并自动生成增值税申报表，操作人员仅需简单的报税知识即可完成申报。办税管家与税务局申报平台无缝衔接，轻松、高效、便捷地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全品类税种的纳税申报工作。



②智能避险节税

通过税负率的自动测算及企业涉税数据的智能扫描，办税管家能够及时发现申报表填写问题、潜在业务风险及未充分利用节税空间，帮助企业避险节税。

### ③产品服务一体化

企业税务当下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政策变化快，方欣科技的办税管家利用互联网整合各种服务资源来解决涉税服务问题。办税管家采用信息加内容加人工的方式多维度服务满足企业用户对办税服务的需求。首先在信息服务方面，办税管家能够随时提醒用户最新消息，并及时推送个性化的涉税信息；其次在内容服务方面，办税管家提供包括在线培训等服务；最后在人工服务方面，办税管家除了提供400呼叫和远程协助等线上服务渠道之外，还通过互联网整合了第三方财税专业人士为企业提供服务，实现多种途径，多种资源的立体式服务体系。



### (4) 财税管家

财税管家是方欣科技面向广大中介服务机构、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的集财务管理、涉税业务办理、中介机构管理及集团企业财务管理等功能的产品。财税管家连通单据、账务、报表、报税四个环节，实现数据自由转换，提升中介机构记账报税生产工作过程和效率。

同时财税管家也是一款高效的财会运营管理产品，提供中介机构、大型集团企业财会人员的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实现了取单、记账、报税及自动化派工，工作情况和绩效实时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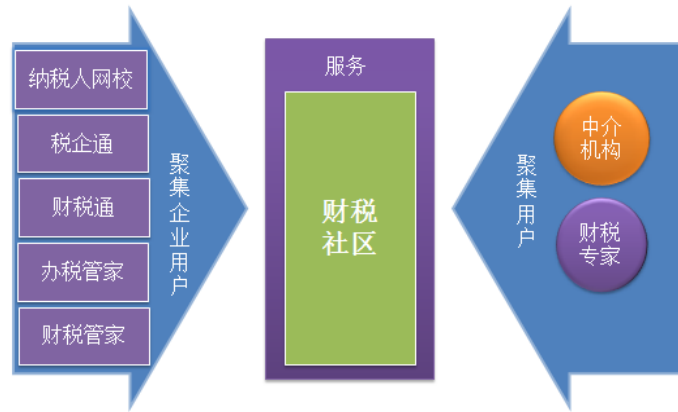
财税管家还实现了与主流 ERP 系统的对接能力，进一步深度挖掘大型集团企业、中介机构的深层次财税服务需求。



### (5) 培训管家

培训管家是方欣科技提供的财税知识在线学习和互动交流的平台，通过云计算和社交网络，为用户提供社交网络服务、财税网络讲堂、答疑咨询、财税资讯、热点咨询服务，帮助用户学习成长。

培训管家组织权威财税专家制作的网络在线课程，供用户随时点播，内容包括政策解读、财税实务、软件操作、避险节税案例等。同时，培训管家汇集财税资讯、财税同行和业内专家，构建了一个分享知识、分享经验的社区平台，实现了个人财税工作能力、企业办税效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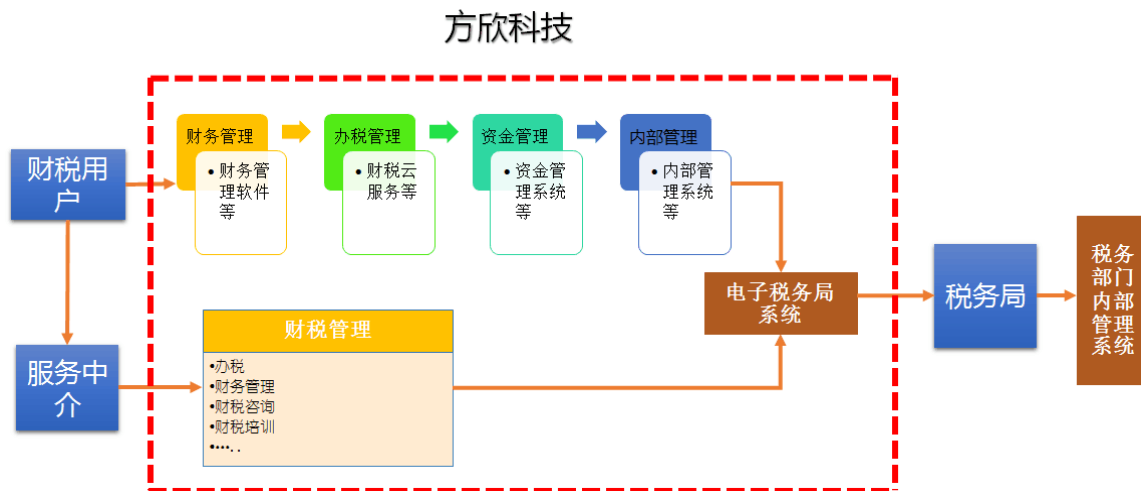
### 3、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方欣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不是单纯的帮客户提供并安装硬件，而是根据客户的信息需求，设计出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方欣科技是同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壹级资质证书”和国家保密局评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在涉密系统集成行业有较强的竞争力，客户大部分为政府机关部门。



(四) 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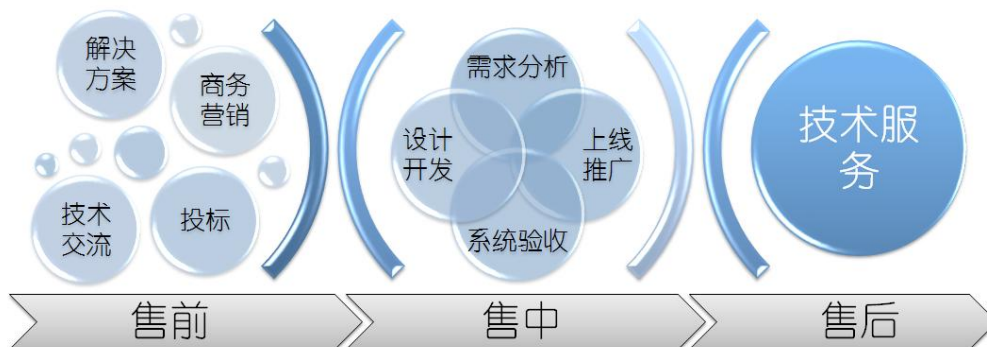
(五) 主营业务模式

1、运营模式

(1) 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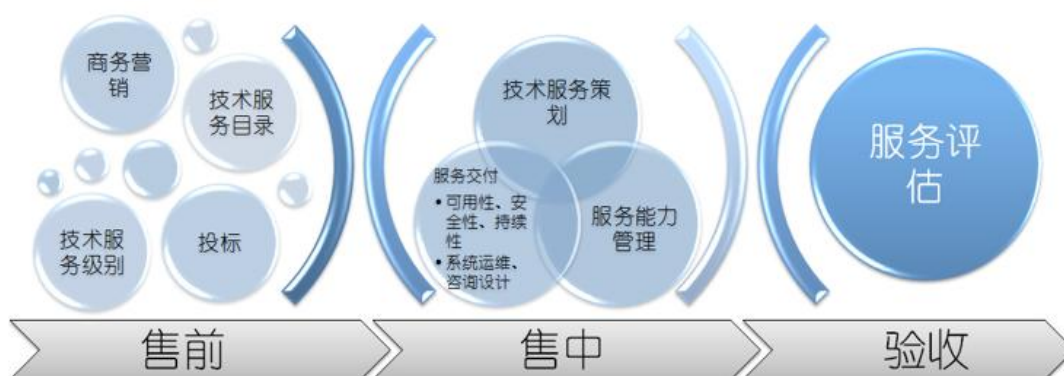
①智慧电子税务局

智慧电子税务局为以大客户模式进行运营，为了能尽量贴近用户需求，每一个省市由一名大客户经理负责跟踪客户的需求。在客户有明确需求的情况下，由大客户经理连同方欣科技产品中心负责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并与客户进行交流。在客户项目确定后，由大客户经理组织区域力量进行投标。中标后，由技术中心负责交付实施和技术服务。为了保持解决方案的领先，公司的产品中心紧跟互联网+税务和国地税一体化改革方案，通过调研，不断优化智慧电子税务局解决方案和产品设计，保持解决方案的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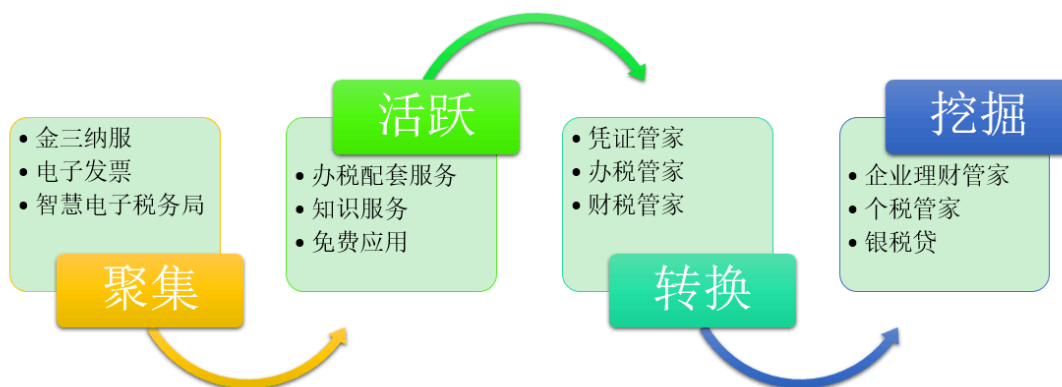
## ②技术服务

方欣科技提供的技术服务是针对智慧电子税务局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咨询设计、培训、信息系统的运维、技术支持等。由于智慧电子税务局是由方欣科技自主研发、设计、开发及安装，在技术存在一定的壁垒性，正常情况下，后续的运维及技术支持是由方欣科技为客户提供。方欣科技制定了完整的服务流程和制度体系，确保方欣科技技术和业务人员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 (2) 财税云服务

基于为国家税务机关打造的智慧电子税务局，以及在此基础上针对企业用户研发的衍伸互联网财税增值产品，方欣科技通过聚集、活跃、转换、挖掘四个步骤进行财税服务的运营。方欣科技财税云服务具体运营模式情况如下：



### ①聚集

传统报税业务纳税人准备纸质材料到税务大厅现场申报，在效率上较低，且费时费力。通过方欣科技建设的纳税服务系统和智慧电子税务局，打破了传统税务申报格局，让大部分用户都无需到政府机关大厅办税，全面实现纳税互联网化。通过办税互联网化，用户办税均通过方欣科技承建的平台实现了“聚集”，成为

了方欣科技的服务对象。

#### ②活跃

用户聚集后，方欣科技通过提供办税配套服务、知识培训和提供免费应用等互动方式，使纳税人成为方欣科技运营平台上的注册用户，继而成为活跃用户，为用户转换及后续增值服务的提供打下基础。

#### ③转换

在用户注册后，方欣科技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分析，设计开发有针对性的财税服务，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推送增值财税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财税工作中的问题，提升财税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通过持续的运营，逐步提高用户的活跃度，通过提供的财税云服务产品，实现收入。

#### ④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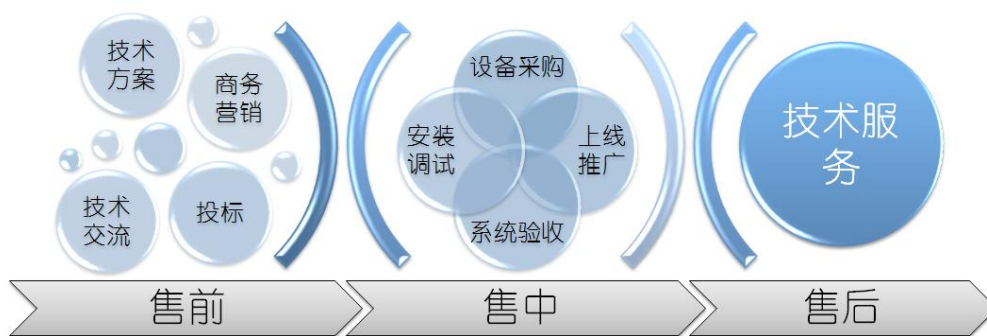
随着活跃注册用户的增长，方欣科技在后台对使用者数据的收集形成一定的规模。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方欣科技通过对用户大量使用数据的分析，形成对方欣科技在现有技术产品、推广渠道和内容、未来发展方向上的有利支持，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财税增值服务生态圈。

### (3) 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方欣科技的智慧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是为用户设计出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方欣科技根据用户信息化需求提出软硬件方案，客户认可后组织项目设备采购和现场实施，通过联网，实时采集视频、音频、数字信息等手段，搭建软、硬件平台，配置系统软件和相关应用软件，并安排后续测试及试运行。

经过多年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方面经验的积累，方欣科技获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在门槛较高的涉密及特种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行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在此基础上，方欣科技分析并总结各行业的信息化需求，在巩固原有大量政府机关或其他涉密客户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更多行业的客户。





## 2、采购模式

方欣科技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在采购流程上做到多人审批、行动留痕，保证了采购产品的质量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方欣科技各类业务采购大体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按照上述采购流程，方欣科技具体分业务采购情况如下：

### (1) 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技术服务

#### ①智慧电子税务局

方欣科技根据智慧电子税务局业务需要，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用于电子税务局运行的基础平台所需的应用服务软件、数据库服务软件、服务器、PC 机及配件、网络设备、软件开发工具及其他硬件、软件等。

#### ②技术服务

方欣科技技术服务根据业务需要，需采购一定数量的备品及备件。备品备件的采购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长期以来方欣科技与许多国内知名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 (2) 财税云服务

方欣科技根据财税云服务业务需要，采购内容主要是为企业提供财税服务的基础平台，包括：呼叫中心、财税运营服务平台的系统软件和硬件、办公软件等，为企业提供无纸化、信息安全服务的基础硬件，进行产品研发所需要的研发工具，如电子表单、架构设计工具等。

### （3）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方欣科技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采购为根据项目需求采购 IT 硬件和软件，主要包括服务器、PC 机及配件、存储设备、网络系统以及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方欣科技在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时，首先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设计出具体项目方案（包括 IT 软、硬件选配方案等），在具体项目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由方欣科技采购部门根据客户和项目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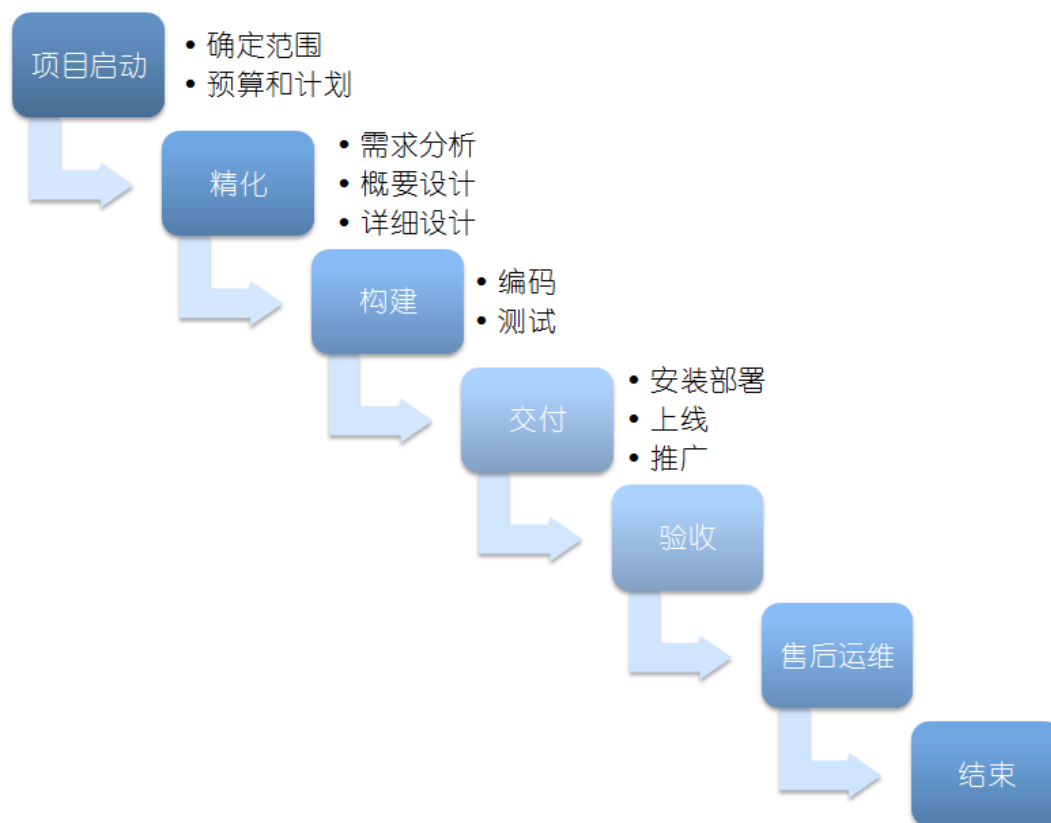
## 3、产品开发模式

### （1）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技术服务

#### ①智慧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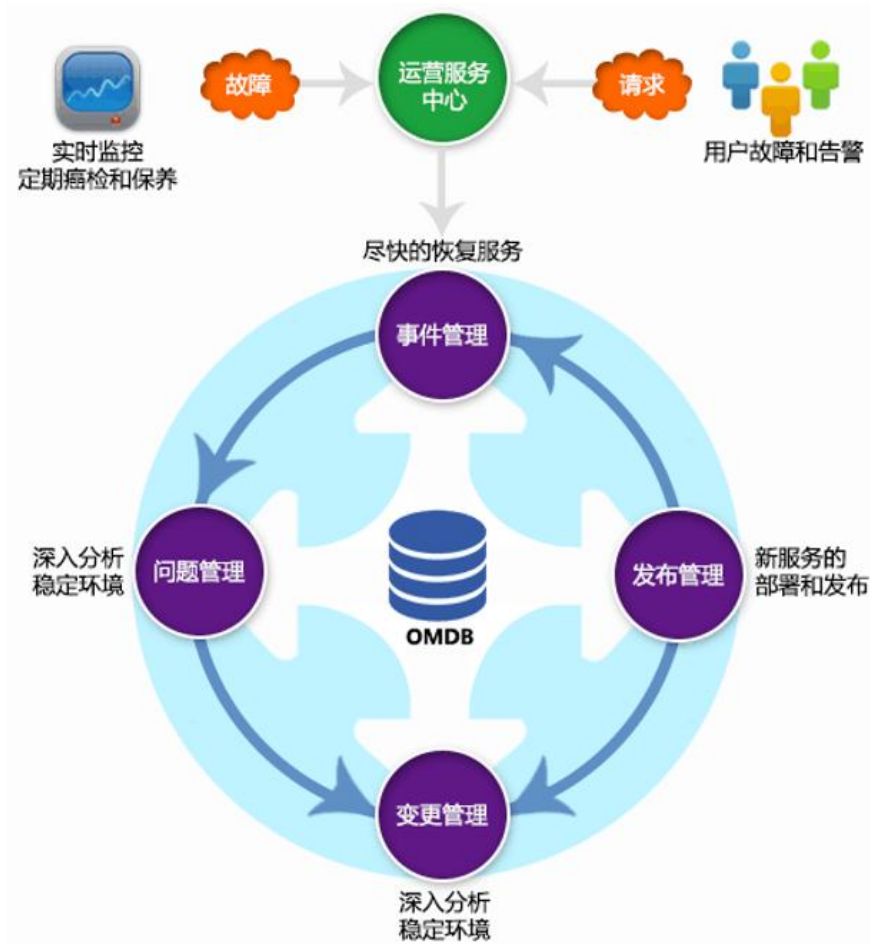
方欣科技智慧电子税务局开发遵循CMMI及RUP原则，以结果为导向，以风险和目标驱动，一般采用递增模式进行开发，分启动、精化、构建、交付、验收、运维等六个阶段，保证每一个阶段的目标达到或者风险规避，就能保证开发的进度和质量。智慧电子税务局产品成熟度较高，对于新增个性化需求，基于FBRP平台的基础能快速完成开发。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方欣科技会对产品进行三轮的测试，包括：开发组内部测试、独立测试组评测、用户业务人员测试，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用户测试。

开发和管理流程图如下：



## ②技术服务

方欣科技的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智慧电子税务局的客户进行的技术支持及后期运维，不存在实体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重点是围绕事件进行管理，主要的流程如下：



(2) 财税云服务

方欣科技财税云服务产品的研发遵循 CMMI 及 RUP 原则，先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发现财税工作的市场需求点，然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再基于 FBRP 平台的基础进行开发。软件开发模式上，方欣科技采取风险驱动、目标驱动的迭代开发模式，开发原型进行评审和试用后，进行后续改进，直到产品在业务上达到预定的目标，使技术上的风险全部得到解决。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方欣科技会对产品进行三轮的测试，包括：开发组内部测试、独立测试组评测、产品的 BETA 测试。产品必须经过试点成功后，才能正式封版并进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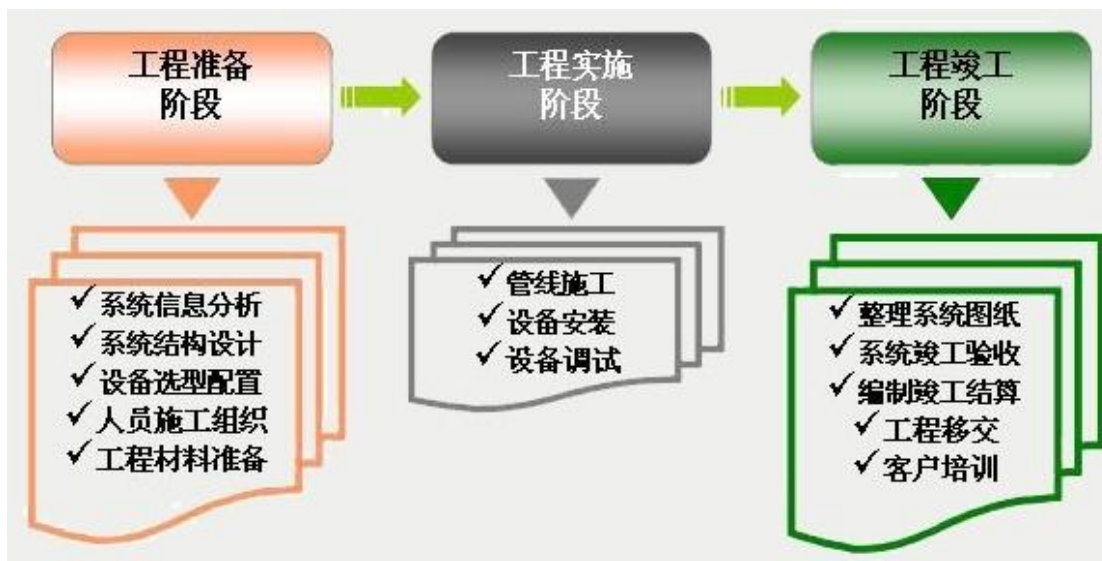
软件产品的开发和管理流程图如下：



### (3) 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方欣科技的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要是为政府机构使用者设计出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方欣科技依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需求，提出系统架构，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并约定采购的硬件品牌。方欣科技在项目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项目设备采购和现场实施，通过联网，实时采集视频、音频、数字信息等手段，搭建软、硬件平台，配置系统软件和相关应用软件。实施完成后，方欣科技还会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测试和试运行，以保证产品质量。如遇到涉密项目的系统集成，方欣科技还需根据涉密系统集成准则及要求对软硬件进行加密，以保障涉密资料和信息的安全。

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实施的主要过程如下：



#### 4、盈利模式

方欣科技为一家互联网公司，其盈利模式是先通过打造承载用户的平台，通过平台聚集用户，再通过推出增值服务产品将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方欣科技根据上述运作方式，将盈利模式分为：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财政支付、财税云服务的增值服务收入、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解决方案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1) 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技术服务

###### ①智慧电子税务局

方欣科技作为金税三期的纳税服务平台的唯一承建商，已在 11 个省市全面开展服务，通过多地纳税服务平台的承建，方欣科技积累了丰富开发及运营经验，对并各地财税政策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为在未来的其他省市纳税平台承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上述盈利模式中，方欣科技为税务机关打造纳税服务平台、电子发票系统和智慧电子税务局，通过这些定制软件的开发及运营，收取政府支付的相关款项。

###### ②智慧电子税务局相关服务

技术服务是针对为政府机关设计的智慧电子税务局，按一定周期收取的后续收费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维护、故障排除等。

##### (2) 财税云服务

基于为国家税务机关打造的智慧电子税务局，方欣科技积累了大量的企业用户。在此基础上，方欣科技推出针对企业用户研发的衍伸互联网财税增值产

品，为企业用户提供财务云服务，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①在自营模式下，用户可以通过方欣科技的网站或是其他推广渠道直接向方欣科技购买；

②在合作销售模式下，方欣科技同合作机构（例如通信运营商等）合作，由合作机构负责销售，双方按一定的比例分配销售收入；

③在定制模式下，方欣科技同专业财税服务机构签署合同，针对其业务特点开发定制软件，专业财税服务机构支付产品相关款项。

### （3）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是为机关单位提供软硬件设备解决方案的服务。

## 5、结算模式

### （1）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技术服务

#### ①智慧电子税务局

方欣科技为税务机关打造定制化软件服务的时候，通常在双方签署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当项目结束，并完成验收后，方欣科技会再收取项目剩余大部分款项，尾款部分在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再进行收取。

#### ②相关技术服务

方欣科技与税务机关签订了相应的技术服务后，先收取服务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剩余部分款项待技术服务结束后收取。

### （2）财税云服务

在自营模式下，用户通过网络一次性支付相应产品的价款后，方可使用该产品。产品的使用周期通常为一年，在产品使用时间到期后，用户需再次缴纳相应款项；

在合作销售模式下，方欣科技一般和合作机构（例如通信运营商等）在每季度末结算本季度的销售量，并按照合作协议收取分成收入净额；

在定制模式下，方欣科技同专业财税服务机构签署合同后，专业财税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产品相关款项。

### （3）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方欣科技在与客户签订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合同后，先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待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再收取剩余大部分的款项。尾款部分

在规定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 (六)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方欣科技将业务分成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财税云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将营业收入分为财税云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相互之间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业务口径		
		财税云服务	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财务口径	财税云服务	√		
	软件开发与销售		√	√
	技术服务		√	√
	系统集成			√

方欣科技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税云服务	10,314.00	39.87%	3,214.39	20.05%
软件开发与销售	5,509.27	21.29%	6,466.54	40.35%
技术服务	3,537.39	13.67%	3,104.33	19.37%
系统集成	6,511.41	25.17%	3,242.62	20.23%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25,872.08</b>	<b>100.00%</b>	<b>16,027.88</b>	<b>100.00%</b>

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方欣科技凭借多年的电子税务经验积累，依托“互联网+税务”变革时机，深入了解纳税人税务需求，在全国范围内推出财税管家、凭证管家等财税云服务，报告期内，随着付费用户的不断增长，财税云服务收入及占比持续增加，并推动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系统集成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类收入报告期内因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同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随着方欣科技业务的全国化，2015年通过验收的项目较多，故2015年系统集成收入金额大幅增加。

### 2、前五大客户

方欣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2015 年度	1	第一名	6,689.05	25.85%
	2	第二名	3,682.73	14.23%
	3	第三名	2,329.01	9.00%
	4	第四名	808.97	3.13%
	5	第五名	630.28	2.44%
		合计		<b>14,023.51</b>
2014 年度	1	第一名	2,408.91	15.03%
	2	第二名	1,697.32	10.59%
	3	第三名	1,072.34	6.69%
	4	第四名	874.84	5.46%
	5	第五名	718.68	4.48%
		合计		<b>6,674.10</b>

方欣科技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财税云服务合作伙伴、税务部门以及系统集成需求者。

报告期内，方欣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方欣科技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七）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方欣科技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 年度	1	第一名	2,248.41	28.53%
	2	第二名	609.26	7.73%
	3	第三名	446.15	5.66%
	4	第四名	395.90	5.02%
	5	第五名	350.22	4.44%
		合计		<b>4,049.95</b>
2014 年度	1	第一名	2,288.93	24.64%
	2	第二名	1,070.43	11.52%

	3	第三名	578.00	6.22%
	4	第四名	519.73	5.59%
	5	第五名	401.52	4.32%
	合计		<b>4,858.61</b>	<b>52.3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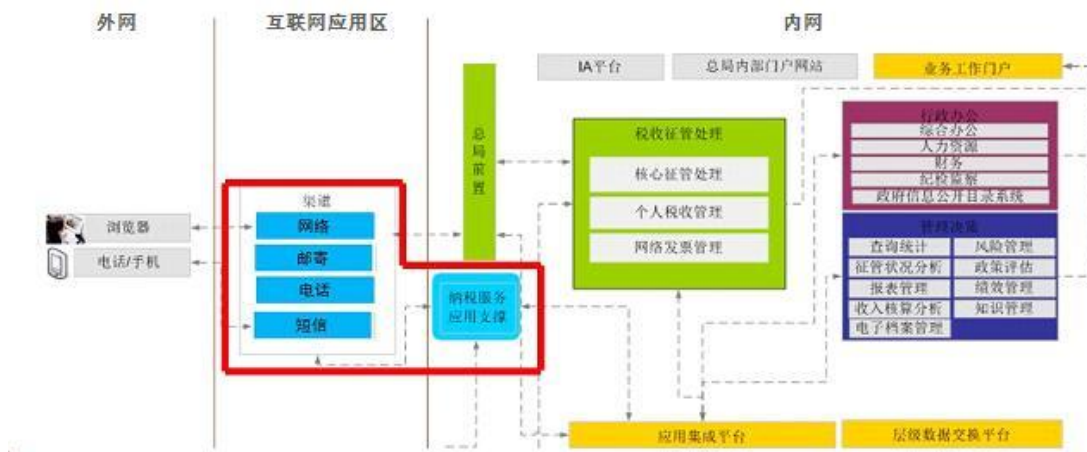
方欣科技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备供应商和财税云服务的终端供应商。

报告期内，方欣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方欣科技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八) 核心竞争力

#### 1、国家金税三期纳税服务中标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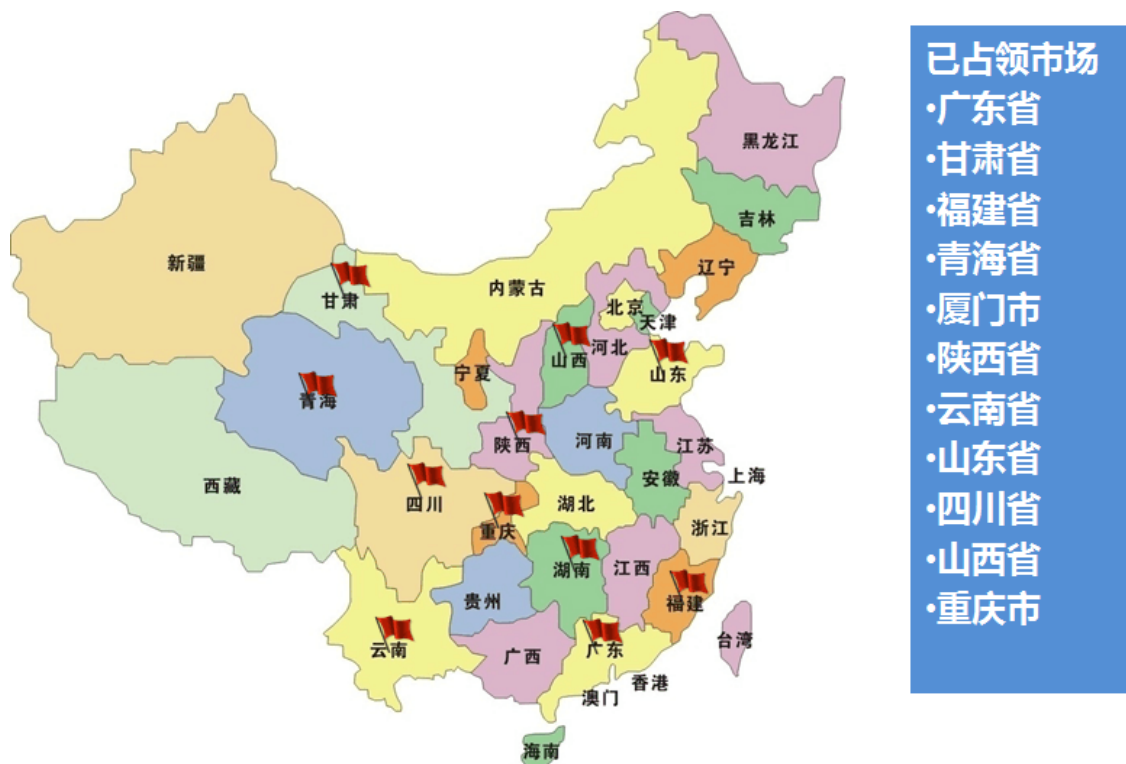
方欣科技是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平台中标承建商。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的纳税服务平台为金税三期工程中直接面向纳税人的办税接入渠道，随着金税三期工程的推广，纳税服务平台将覆盖全国，服务 7,000 多万纳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方欣科技作为纳税服务平台的承建者，参与了平台运作和外部接入标准的制定，为企业服务提供统一规范。

#### 2、用户积累

方欣科技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在国内电子税务局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已覆盖了全国范围内 11 个省市的电子税务局市场。



截至 2015 年 12 月，方欣科技在全国已经积累超过 500 万企业用户，随着纳税服务平台的全国推广，预计 2016 年企业用户数量将实现大幅增长。

### 3、产品积累

方欣科技在企业财税服务领域已经具有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财税产品，包括：凭证管家、办税管家、财务管家、财税管家、培训管家等，使用用户超过 500 万。

同时，方欣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办税服务信息化领域，形成了智慧电子税务局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办税、电子发票、电子档案、税源管理等系统，在多个省级税务局，尤其在广东省得到广泛应用。

自 1998 年以来，方欣科技对核心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中心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和发改委的多项产品研发任务。方欣科技通过不断努力，成功打造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基础开发架构产品(按需商务平台 FBRP)，能快速高质量地完成软件开发定制。方欣科技现主要产品均基于该基础开发架构所研发。

### 4、渠道积累

为更好向用户提供服务保障与支撑，方欣科技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构建当地的营销及服务保障队伍，包括：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陕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西宁分公

司、厦门分公司、山东子公司、四川办事处、贵州办事处等。

为实现运营渠道的多样化，方欣科技还与多家通信运营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 5、资质荣誉

方欣科技除了获得了质量管理和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以外，还主要取得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
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2	连续十年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5	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方欣 SOA 创新中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上述资质的取得，为方欣科技开展财税服务的运营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同时方欣科技围绕财税服务领域，通过参与国家项目的方式，承担关键基础技术如操作平台、安全、业务流程等再到产业化运营核心技术的研发，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承担的国家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1	国家工信部 2010 大项目核高基重大专项	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在线财税服务平台及运营
2	国家工信部 2009 电子发展基金	基于 Saas 的企业流程与规则引擎研发
3	国家发改委 2006 国家发改委信息化专项	Linux 环境下基于面向服务架构的操作系统
4	国家发改委 2008 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	SOA 架构下业务协同安全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
5	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可信的国家软件资源共享与协同生产环境在大型软件企业工业化生产中的应用示范

## （九）核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方欣科技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积累，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总数的 97%，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骨干来自清华大学等 211 院校。

方欣科技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业务基础架构平台开发和运营商，是云服务应用的先行者，在基于面向服务架构（SOA）的企业公共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积累和运营经验。公司基础开发架构产品按需商务平台（FBRP）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能快速高质量地完成软件的开发定制。

自1998年以来，方欣科技对核心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中心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和发改委的多项产品研发任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已取得103项软件著作权，28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已申请5项专利。

目前方欣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桌面端统一开发框架	“云+端”开发框架以本地高性能端技术为重点，其基于框架技术构建 OOP 开发框架，封装了灵活可配置的业务流程和基础可配置界面展现样式，可以快速实现界面设计和业务流程。为最终用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兼容性、高可靠性的桌面终端产品。	成熟应用
2	移动端统一开发框架	实现只需编写一次代码，业务即可在移动端各平台上运行，包括 Android、IOS、微信、手机网站等。对比同行业其它产品，一般只支持 Android、IOS，并无法同时支持微信、手机网站。	成熟应用
3	高性能在线业务受理平台	可支持海量用户在线提交财税申报表、申请表，并实时完成所提交数据的合规性检查与合理性检查，在业务量占全国 1/7 的广东省已支持近 300 万纳税人的每月的涉税业务申办工作，交易量行业第一。	成熟应用
4	复杂表单在线填报平台	支持财税类复杂业务表单数据填报、表格内自动计算、多表计算、检查校验、报表统计、打印预览和输出及用户自定义报表。支持 Web 页面和多种开发平台使用的加密表单控件，支持通过 Excel、WPS 等办公软件开发的表格进行业务逻辑和定义表格转换，具有高效率、不依赖于编程平台实现等特性，并具备对表单进行独立调试的特性。可支持多大 100 张附表同时处理，单张附表最多可支持 5W 数据行。	成熟应用
5	第三方办税软件接入管理平台	面向第三方办税软件提供标准化涉税业务办理服务接入及管理支撑。平台采用粗粒度业务服务封装方式提供接口，基于标准的 WebService 等服务方式对外提供服务。对接口按国家税务总局行业接入规范对各接口、服务等进行管理和监控。实现了不同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数据交互，也实现了不同编程语言编写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	成熟应用
6	多渠道接入总线平台	提供管理应用平台、接入总线、核心总线、容峰缓存等服务。管理应用平台用于管理和能力扩展，包含渠道角色管理、渠道管理、业务系统管理、服务管理、监控中心、扩展业务能力模块、消息发布、资源提交。接入总线包括渠道流量控制、协议适配、访问安全管控、异常处理、告警、内外网安全隔离。核心总线包括容峰控制、服务组装、业务扩展、验证、路由、报文适配、接入适配。	开发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7	政务内外网单向隔离访问服务	电子政务信息化安全需要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其内外网安全有严格约束：即只能内网访问外网（互联网），外网（互联网）不能访问内网。通过方欣内外网单向隔离访问技术，实现外网请求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交换到达内网，从而既能满足业务时效性需求，也能满足安全严格要求。	成熟应用
8	涉税业务前置处理服务	基于征管系统分发库、纳服系统台帐库提供涉税业务前置处理服务，降低前段各渠道应用系统对征管系统的直接依赖性。一方面可基于分发库直接提供涉税查询服务，另一方面可基于台帐库提供申报表初始化数据服务和应急申报托管服务。有效降低征管业务系统压力，支撑互联网税务正常运作。	成熟应用
9	电子凭证转换技术框架	电子凭证转换技术框架支持将 Omni 表单报表直接转换为电子版式格式凭证。该技术框架支持数字证书，能在生成电子凭证过程中直接对 PDF 文件进行签章、签名操作，为支持政务无纸化奠定基础。	成熟应用
10	电子凭证档案云存储服务	基于 Hadoop 技术原理，利用廉价 X86 机器组成分布式存储，支持不停机横向拓展并保持性能线性增加。支持省市多级海量大容量电子凭证存储、分发、调取、维护等管理能力，为无纸化电子政务提供有力基础支撑。	成熟应用

### （十）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

徐正军，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创立了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早期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从事IT工作二十多年。

林大海，男，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系硕士，系统分析师。现任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首席架构师，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与技术管理工作。

李春华，男，天津商学院自动控制系毕业，曾担任TCL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目前在方欣科技担任产品部总监，负责产品线的规划、研发和运营管理工作。

黄光明，男，天津大学应用化学系硕士，曾担任深圳市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和艾诺斯(中国)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目前为方欣科技营销中心总监。

况飞跃，男，毕业于宜春师专数学系，曾担任江西新钢一中教师、广州方通科技总经理，目前担任方欣科技渠道部总监。

刘松光，男，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山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结业，

2002年加入方欣科技，目前担任方欣科技质量部总监。

李群，女，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士，曾担任衡阳卫生材料厂、广州春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目前担任方欣科技财务总监。

朱雪芳，女，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加入方欣科技，目前担任行政人事总监。

##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产品质量管理

方欣科技产品质量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过程改进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 （1）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是方欣科技质量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其贯穿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计划阶段、需求分析阶段、概要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编码开发阶段、项目测试阶段、项目试点阶段、项目推广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培训与知识转移阶段及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阶段等 12 个过程阶段。质量保证根据质量要素和质量目标分析，对项目各阶段的实施过程制定相应的质量指导方针、过程检查计划、产出审计计划及检查表，具体如下表：

项目	功能描述
质量指导方针	指明阶段的质量目标和度量标准
过程检查计划	指引何时对该阶段的实施过程进行何种内容的检查。
产出审计计划	指引何时对该阶段的产物进行何种内容的检查。
检查表	指明过程和产出的检查项及参考标准，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与标准过程、产出标准的不符合项时，将被记录在《质量保证报告》中，并提交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指定相关人员解决，并由 SQA 人员跟踪解决情况，直到不符合项消除。此外，方欣科技会派审核组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跟踪、复查及验证，以确定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当不符合项被整改，且纠正措施的效果经验证合格后，不符合项问题的预防措施将被集成到质量管理体系中，以拒绝同类不符合项的再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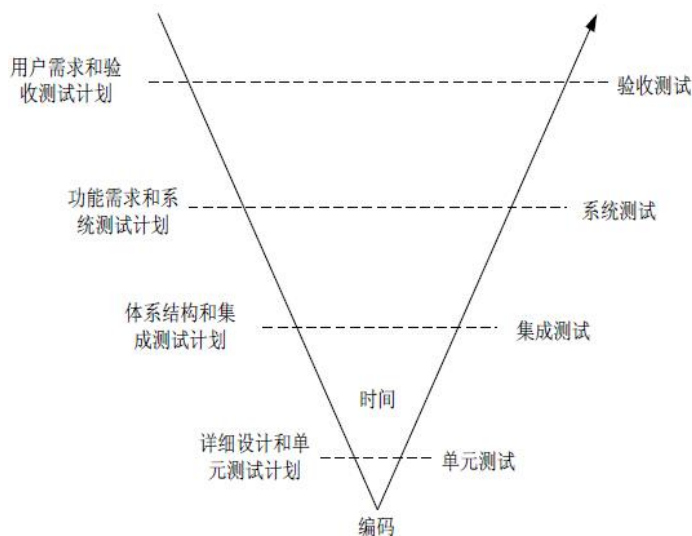
#### （2）质量度量及控制

质量度量是指设立度量指标，使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视化，从而实施质量控制及后续的过程改进。在项目实施的 12 个不同过程阶段，方欣科技分别设

立了不同的度量指标，以实现过程质量的可视化。同时，方欣科技对投入到项目产品的各项指标，如工作量、管理活动投入、实施工作量投入、工作量偏差、代码行数及画面数等进行度量分析，以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监控，尽早发现偏差，及早纠正。

质量控制是指通过技术评审、软件测试等手段实施质量控制。技术评审主要是针对项目开发活动的阶段成果进行，包括对需求开发、软件设计、编码、测试等过程的产出的评审。

软件测试是对最终的产出代码和软件的质量检测。方欣科技对软件进行全方面的测试，按尽早介入测试的原则，按时间先后，先进进行测试需求分析、测试策划、测试设计、测试执行、测试评估、测试总结，保证测试过程规范化和标准化；方欣科技对软件进行全类型的测试，主要包括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测试、稳定性测试等测试；为了尽早发现问题，实施多层次的测试，重点包括：代码静态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通过以上测试，方欣科技能及时发现和修正软件问题，保证软件的质量。方欣科技的软件测试与系统建设过程的对应关系如下：



测试阶段	控制内容
代码静态测试阶段	对编码按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查，发现存在的不符项和潜在问题，及时解决
单元测试阶段	对最小的可测试软件单元实施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单元的内部结构及单元的功能和可观测的行为。
集成测试阶段	确保各单元组合后能按既定意图协作运行，并确保增量的行为正确，测试内容包括单元间的接口及集成后的功能。
系统测试阶段	通过与系统的需求定义作比较，发现软件与系统需求定义不相符或矛



测试阶段	控制内容
	盾的地方。
验收测试阶段	确保软件准备就绪，并且可供最终用户用于执行软件的既定功能和任务。

### (3) 过程改进

软件过程改进是保证软件开发过程有效性、可控性、可执行性、高效性的重要手段。方欣科技通过收集软件开发过程执行过程中的各项度量指标和执行问题报告，对过程进行评估和分析，以发现存在的不足。通过修正过程中的缺陷同时引入实施过程中积累的方法和经验，不断改进软件开发过程，以提高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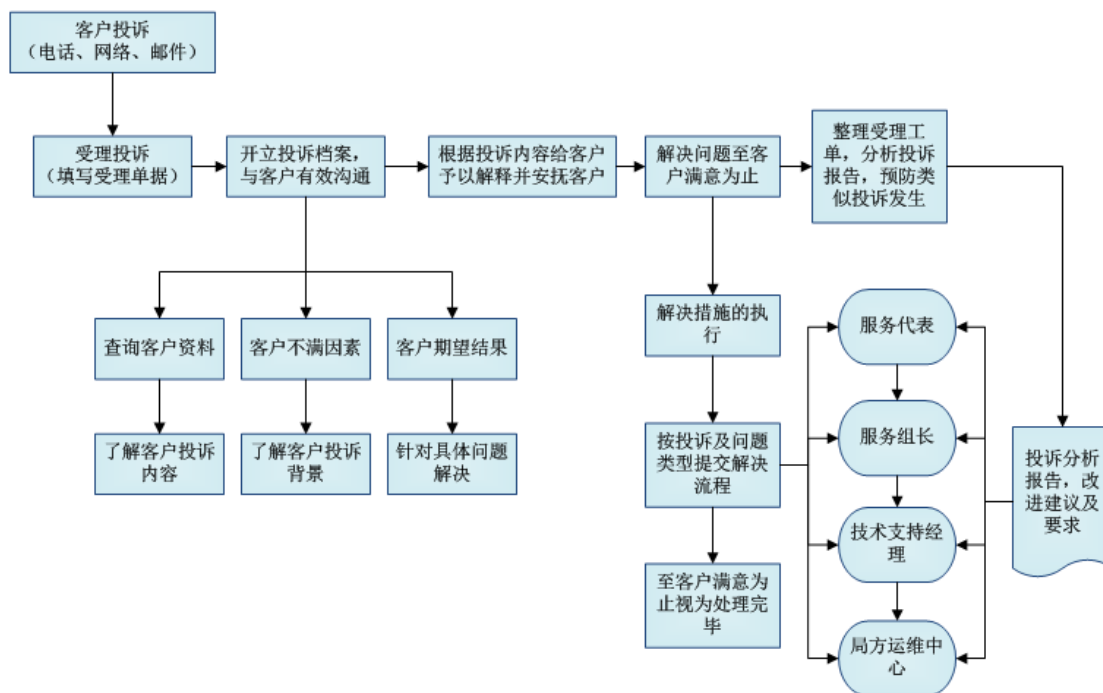
## 2、服务质量管理

### (1)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

方欣科技针对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降低服务的错误率，改善服务和提高效率，保证了所有客户的需求能够得到更好的实现。

方欣科技质量监控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监控流程、质量监控指导手册两方面。其中，质量监控流程规定了监控的频度、方式、实施、结果反馈及改进；质量监控指导手册规定了监控的内容、标准及监控的标准。

### (2) 服务投诉处理流程图



### (3) 故障响应时间表

方欣科技针对客户软件系统出现各类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做出了详细的分类，具体包括：一类事件是严重故障，导致系统全面瘫痪；二类事件是非严重故障，但严重影响了系统的正常运行；三类事件是一般故障，限制了系统的部分使用功能；四类事件是非故障，指用户环境或使用原因引发的非系统故障。对于每类事件都有具体的时间响应要求，如下：

事件分类	响应时间	问题提交最长时间	恢复系统目标	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工作日内	工作日外
严重故障	5 分钟	立即提交	4 小时内	10 分钟	1 小时内
主要故障	5 分钟	立即提交	2 小时内	10 分钟	1 小时内
一般故障	5 分钟	立即提交	1 小时内	10 分钟	1 小时内
非故障	10 分钟	立即提交	N/A	N/A	N/A

高效率的响应时间，使方欣科技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客户的利益。

### (4) 投诉过程的处理

方欣科技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客户投诉信息受理单》后，必须全面的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投诉的具体原因。通过多方面的了解，技术支持人员在掌握基本事实后，形成书面文字并上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在解决措施的制定上要保证符合双赢的原则，让客户在问题解决以后，重新建立对产品和服务的信心。

### (5) 电话回访程序

方欣科技建立了电话回访程序，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并及时了解用户的需求，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具体程序如下：

#### ①回访用户选择方法：

方法名称	方法描述
随机选择法	按照用户的编码、类别等，随机选择用户进行电话回访
用户满意度选择法	对用户满意度比较低的用户进行电话回访
服务选择法	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追加服务的用户进行电话回访
情感选择法	对于某些联系比较少，在关系方面比较生疏的用户进行回访

#### ②电话回访时间：

回访方式	具体安排
常规电话回访	对使用系统一个月后，向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咨询过问题的用户，电话回访询问用户的使用情况
	对使用系统一个月，随机抽取用户进行电话回访
	对使用系统两个月，每各单位逐一进行回访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
特殊电话回访	在收到用户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诉时，有联系方式的，要即时进行电话回访，对投诉问题进行确认
	在收到用户电话、电子邮件等有效建议时，有联系方式的，要即时进行电话回访，并表示感谢

### (6) 服务改善流程

#### ①编写用户投诉分析报告：

方欣科技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每月根据用户投诉具体情况完成用户投诉分析报告，分析用户投诉的原因。如果经过判定此类用户投诉属于易发生投诉类，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将编写制定预防措施，必要时进行通报，以防止类似的投诉再次发生。

#### ②实施预防措施：

方欣科技技术支持经理要定期整理用户投诉分析报告，认真实施预防措施，并由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监督检查，以保证预防措施能够有效地实施。

#### ③记录并及时掌握回馈信息

方欣科技业务回访员要使用礼貌的服务用语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并详细记录回访内容。如遇到用户对方欣科技的处理结果和答复不满意，需要当场记录并反馈给上级主管，并且在后续回访中持续跟进。

方欣科技会不定期举行针对性培训措施。方欣科技通过分析用户投诉的原因，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准。如果因为专业水平不够、服务质量下降而造成投诉的，应由技术支持经理向培训中心提出书面的培训需求申请，由培训中心组织内部培训。通过有效培训，改善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

## 七、报告期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方欣科技报告期未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3,437.05	30,287.34
负债合计	8,798.37	21,37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1.20	9,215.45
少数股东权益	87.48	-30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8.68	8,910.78

2015年末方欣科技的资产及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方欣科技出售广州方多的股权。

广州方多无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非生产经营必须。根据方欣科技与广州多益签订的《收购协议书》、《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方欣科技将广州方多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多益。本次股权出售导致方欣科技减少了持有待售资产13,646.69万元和预收广州多益股权转让款11,024.89万元，同时增加了投资收益和股权应收款。方欣科技转让广州方多股权对方欣科技经营活动无实质性影响。

2015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底增加5,335.7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方欣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51.63万元，同时子公司广州金财购买孙公司广东浪潮少数股东权益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3,115.88万元。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872.08	16,027.88
营业利润	11,741.13	663.73
利润总额	10,214.85	850.32
净利润	9,027.90	74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1.63	8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66	641.25

随着付费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方欣科技2015年度财税云服务的收入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同时系统集成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带动了该类业务收入的增长，所以方欣科技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

2015年度方欣科技转让广州方多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5,439.58万元，扣除该部分投资收益之后的营业利润金额为6,301.55万元，较同期仍增长5,637.83万元，主要原因系财税云服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且同比大幅增长，同时2014年底持有待售资产2015年不计提折旧，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减少。

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4年度减少1,526.29万元，主要原因系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入股广州方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702.89万元。

###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8	1.17
速动比率（倍）	1.96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5%	69.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54%	70.58%

方欣科技2015年归还了3,000.00万的短期借款，出售广州方多的股权导致方欣科技2015年底较2014年底持有待售资产减少13,646.69万元、货币资金增加5,468.50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8,010.00万元，同时2015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故2015年底方欣科技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高。2014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2014年持有待售资产金额较高所致。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3.59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70	174.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9	12.0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3,913.30</b>	<b>186.5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67	18.9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321.63</b>	<b>167.65</b>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	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24.97	16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1.63	8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66	64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34%	20.67%

2014年度方欣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度方欣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入股广州方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702.89万元和转让广州方多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5,439.58万元。

##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资产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方欣科技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总 额比例	主要构成
<b>流动资产</b>			
其中：货币资金	9,145.16	39.02%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5,985.45	25.54%	主要为应收税务部门、系统集成客户、财税云服务合作伙伴的服务费或者货款
其他应收款	1,582.14	6.75%	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
存货	1,865.80	7.96%	主要为系统集成相关的存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860.54</b>	<b>80.47%</b>	
<b>非流动资产</b>			
其中：商誉	1,594.25	6.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东浪潮形成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3.50	9.06%	主要为广东浪潮为提供财税云服务所需的智能终端采购费用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76.51</b>	<b>19.53%</b>	
<b>资产合计</b>	<b>23,437.05</b>	<b>100.00%</b>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 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所持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方欣科技		2005821	42	2002-12-14 至 2022-12-13
2	方欣科技		8604448	42	2012-5-28 至 2022-5-27
3	方欣科技		8671194	9	2011-9-28 至 2021-9-27
4	方欣科技		10193663	9	2013-1-21 至 2023-1-20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方欣电子税务局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145036	2014-9-18	2015-7-28
2	金财互联服务与运营支撑平台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39668	2014-10-23	2015-12-2
3	方欣互联网云数据采集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257215	2015-8-1	2015-12-12
4	方欣大数据分析挖掘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256375	2015-8-1	2015-12-11
5	方欣发票通软件	方欣科技	2011SR002407	2010-3-20	2011-1-18
6	电子发票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18276	2010-2-5	2010-4-26
7	方欣“税窗”网上税务系统 V1.0.1	广州市方欣科技[注 1]	2004SR03562	2003-12-2	2004-4-23
8	基于 SOA 的软件构件应用运营软件	方欣科技	2011SR073836	2009-4-28	2011-10-14
9	金财互联凭证管家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42128	2014-12-31	2015-12-3
10	金财互联记账管家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40443	2014-12-31	2015-12-2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1	金财互联办税管家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40438	2014-6-28	2015-12-2
12	金财互联发票管家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39457	2013-3-29	2015-12-1
13	金财互联财税业务运营服务软件	广州金财	2014SR155933	2014-1-28	2014-10-18
14	发票在线系统安全防护中间件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09589	2009-9-1	2011-3-1
15	金财互联财税社区交流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42301	2013-7-28	2015-12-3
16	方欣电子发票在线终端软件	方欣科技	2013SR000884	2012-1-6	2013-1-6
17	方欣档案管理系统	方欣科技	2012SR012596	2011-1-8	2012-2-23
18	方欣面向中小企业的财税服务软件	方欣科技	2011SR078968	2010-12-8	2011-11-1
19	方欣知识库管理系统(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V1.0 [简称: KMS]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28	2007-8-29	2008-1-3
20	金财互联财税服务门户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44216	2014-5-15	2015-12-4
21	金财互联知识库管理软件	广州金财	2015SR242459	2014-6-16	2015-12-3
22	方欣网络发票终端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29761	2011-12-30	2012-12-20
23	方欣智能搜索引擎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162336	2014-4-10	2015-8-21
24	方欣电子税务回单信息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160497	2014-9-30	2015-8-19
25	易财税-企业财税服务系统 V1.0 [简称: OMNI]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35	2007-3-2	2008-1-3
26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湛江分局微信服务平台软件	方欣科技及其他[注 2]	2014SR187888	2014-4-1	2014-12-4
27	税源管理平台系统	方欣科技	2012SR023827	2011-1-28	2012-3-28
28	方欣 SOA 架构下业务协同安全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36725	2012-5-16	2012-12-28
29	方欣税企互动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36711	2012-4-15	2012-12-2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0	方欣国产化财讯通应用软件	方欣科技	2011SR011814	2010-9-25	2011-3-11
31	方欣税企通软件	方欣科技	2009SR032414	2009-4-30	2009-8-13
32	基于 BPEL 的商业流程开发系统 V1.0 [简称:FBDL]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9SR05188	2008-11-20	2009-2-11
33	多渠道统一通信平台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18129	2010-3-2	2010-4-24
34	方欣中小企业业务集成引擎软件	方欣科技	2011SR020431	2010-10-8	2011-4-14
35	方欣网站群监测平台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162288	2014-5-6	2015-8-21
36	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重大应用平台	方欣科技	2014SR049763	2011-12-1	2014-4-25
37	大规模用户的高性能 SAAS 应用平台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18219	2010-3-2	2010-4-26
38	数字企业创新服务平台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18099	2010-3-2	2010-4-24
39	基于 SOA 的可视化业务流程管理平台	方欣科技	2010SR013440	2010-1-5	2010-3-24
40	方欣商业智能门户平台系统 [简称:BI]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9SR05190	2008-10-29	2009-2-11
41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FSSCM]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9SR05191	2008-12-15	2009-2-11
42	关于 SOA 架构下 FS.SCM 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系统 V1.0 [简称: FS.SCM]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4751	2007-12-20	2008-3-4
43	SOA 架构下业务协同安全管理平台系统(Synectic Sec-Platform) V1.2 [简称: Synectic Sec Platform]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3411	2007-11-20	2008-2-19
44	方欣智能信息门户平台系统 [简称: Welkin] V2.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600	2007-8-29	2008-1-1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5	基于 SOA 架构的应用操作协同平台系统 V2.0 [简称: FBRP]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7SR06562	2007-3-9	2007-5-9
46	基于 SOA 信息资源交换平台系统 [简称: FIRES]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7SR04963	2006-11-9	2007-4-6
47	通用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简称: CDE]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6SR03589	2005-12-19	2006-3-27
48	智能信息门户平台系统 [简称: iPSF] V3.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6SR00235	2005-1-12	2006-1-10
49	浪潮两业控管统一查询平台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3707	2011-10-16	2015-12-4
50	税务 e 通客户端平台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17540	2010-8-6	2011-4-2
51	办事大厅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134149	2012-12-21	2015-7-15
52	方欣电子回单信息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123001	2014-7-31	2015-7-3
53	方欣风险管理监控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122994	2013-12-23	2015-7-3
54	方欣亲情电话及会见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068310	未发表	2015-4-24
55	方欣监狱信息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064832	未发表	2015-4-17
56	方欣监狱应急指挥软件	方欣科技	2015SR064652	未发表	2015-4-17
57	方欣科技无纸化考试软件	方欣科技	2014SR170366	2013-5-29	2014-11-6
58	方欣数据分析和挖掘利用软件	方欣科技	2014SR126604	2014-6-30	2014-8-25
59	方欣数据采集转换软件	方欣科技	2013SR158033	2012-12-1	2013-12-26
60	方欣统计报表集中管理分析软件	方欣科技	2013SR156776	2012-11-1	2013-12-25
61	方欣法规库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3SR002299	2012-3-3	2013-1-8
62	方欣用户权限安全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3SR002296	2012-5-5	2013-1-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3	方欣智能信息门户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37229	2012-6-10	2012-12-28
64	方欣知识库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36735	2012-3-15	2012-12-28
65	方欣 workflow 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36287	2012-1-3	2012-12-28
66	方欣内容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36285	2012-2-25	2012-12-28
67	方欣基于 SOA 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136282	2012-1-3	2012-12-28
68	方欣视频会议软件	方欣科技	2012SR025695	2011-1-28	2012-4-5
69	方欣数字化加工系统	方欣科技	2012SR012598	2011-1-8	2012-2-23
70	方欣国产化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	方欣科技	2011SR011816	2010-12-25	2011-3-11
71	方欣中小企业数据交换引擎软件	方欣科技	2011SR011811	2010-10-8	2011-3-11
72	方欣政企通软件	方欣科技	2010SR040042	2010-3-30	2010-8-9
73	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28573	2009-8-15	2010-6-11
74	标识认证密钥管理中心原型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26415	2010-2-28	2010-6-2
75	基于标识认证的可信网络安全引擎原型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25452	2010-2-28	2010-5-28
76	方欣“易服务”客户端系统	方欣科技	2010SR020341	2010-3-2	2010-5-6
77	协同行政审批系统	方欣科技	2009SR025544	2008-12-5	2009-6-30
78	信息门户_在线访谈系统 [简称:在线访谈]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9SR05192	2008-12-18	2009-2-11
79	面向 SOA 环境的 IT 综合管理系统 V1.0 [简称:Synectic ItManager-System]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9SR05189	2008-11-25	2009-2-11
80	数据安全监控审计系统 [简称:Synectic SecData-System]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38411	2008-12-5	2008-12-29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1	信息门户_网站考核系统 [简称:网站考核]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35851	2008-6-1	2008-12-19
82	基于服务构件的软件开发套件工具系统 V1.0 [简称: GowkWeb]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27099	2006-11-9	2008-10-28
83	方欣系统管理系统 (Foresee System Manager Platform) V1.0 [简称: SMP]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30	2007-8-29	2008-1-3
84	企业服务总线产品 CDE 系统 V2.0 [简称: ESB]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34	2007-7-22	2008-1-3
85	方欣内容管理系统 (Foresee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V1.0 [简称: CMS]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29	2007-8-29	2008-1-3
86	方欣安全管理系统 (Foresee Security Platform) V1.0 [简称: SECURITY]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31	2007-8-29	2008-1-3
87	税企互动系统 (Foresee 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Platform) V1.0 [简称: ECP]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32	2007-8-29	2008-1-3
88	基于 SOA 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V1.0 [简称: SIMIS]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8SR00133	2007-10-10	2008-1-3
89	基于 Linux 面向服务架构的 BR 操作系统 [简称: FBRP]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6SR03590	2005-10-9	2006-3-27
90	税务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	广州市方欣科技	2004SR03561	2003-12-2	2004-4-23
91	浪潮地理涉税信息电子地图应用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4198	2013-7-26	2015-12-4
92	浪潮数据管理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4169	2013-7-26	2015-12-4
93	浪潮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3951	2011-12-27	2015-12-4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94	浪潮两业控管纳税人端数据采集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3821	2015-1-8	2015-12-4
95	浪潮印章采集工具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3493	1900-1-0	2015-12-4
96	浪潮土地税收管理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3486	2011-12-27	2015-12-4
97	浪潮委托代征管理软件	广东浪潮	2015SR243479	2012-8-27	2015-12-4
98	税通e通发行管理系统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17541	2010-10-21	2011-4-2
99	全省两业控管数据综合查询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10068	2010-6-1	2011-3-3
100	企业门户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10028	2010-3-22	2011-3-3
101	文档管理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09703	2009-6-23	2011-3-2
102	用户登陆及身份验证中间件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09621	2009-9-1	2011-3-1
103	项目开发基准框架-Framework 软件	广东浪潮	2011SR009588	2009-11-23	2011-3-1

注1：广州市方欣科技系方欣科技前身，广州市方欣科技于2008年12月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2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方欣科技完成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变更著作权人手续，故部分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仍是广州市方欣科技，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就变更上述著作权人提出了申请。

注2：该软件著作权人为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和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湛江分局

### (3) 业务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 ①软件企业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证明函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方欣科技	粤R-2013-007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10
2	广州金财	粤软协函[2015]QP2-0394号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7
3	广州浪潮	粤R-2014-014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12-7/2014-10-31

####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方欣科技	GR201444001168	2014-10-10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方欣科技	B2-20060228	2012-11-15 至 201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方欣科技	粤 B2-20110046	2012-11-28 至 2016-1-17[注 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3	广州浪潮	粤 B2-20120603	2012-10-25 至 2017-10-2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4	广州金财	粤 B2-20150065	2015.01.18 至 2020.01.1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注1：方欣科技已于2015年12月提交了续期申请，目前主管部门正在审批中。

④软件产品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方欣科技	方欣税企通软件 V1.0	粤 DGY-2009-1008	2009-9-11	2019-10-3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方欣科技	方欣发票通软件 V1.0【简称：发票通】	粤 DGY-2011-0561	2011-6-29	2016-6-2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方欣科技	方欣中小企业数据交换引擎软件 V3.0	粤 DGY-2011-0768	2011-7-26	2016-7-2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方欣科技	方欣国产化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 V2.0	粤 DGY-2011-0769	2011-7-26	2016-7-2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方欣科技	方欣发票通软件 V1.0	粤 DGY-2011-0770	2011-7-26	2016-7-2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方欣科技	方欣国产化财讯通应用软件 V1.0	粤 DGY-2011-0771	2011-7-26	2016-7-2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方欣科技	方欣中小企业业务集成引擎软件 V2.0	粤 DGY-2011-0772	2011-7-26	2016-7-2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8	方欣科技	方欣面向中小企业的财税服务软件 V1.0【简称：财税运营平台】	粤 DGY-2013-0100	2013-1-24	2018-1-2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方欣科技	方欣视频会议软件 1.0【简称：VCSYS】	粤 DGY-2013-0101	2013-1-24	2018-1-2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方欣科技	方欣网络发票终端软件 V1.0【简称：开票软件】	粤 DGY-2013-0242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方欣科技	方欣电子发票在线终端软件 V1.0【简称：电子发票】	粤 DGY-2013-0323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方欣科技	方欣法规库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3-0324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方欣科技	方欣 workflow 管理软件 V1.0【简称：workflow 管理】	粤 DGY-2013-0325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方欣科技	方欣基于 SOA 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3-0328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方欣科技	方欣内容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3-0329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方欣科技	方欣税企互动软件 V2.0	粤 DGY-2013-0330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方欣科技	方欣知识库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3-0331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方欣科技	方欣用户权限安全管理软件 V2.0	粤 DGY-2013-0332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方欣科技	方欣 SOA 架构下业务协同安全管理软件 V1.3	粤 DGY-2013-0333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方欣科技	方欣智能信息门户软件 V3.0	粤 DGY-2013-0334	2013-2-22	2018-2-2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21	方欣科技	方欣统计报表集中管理分析软件 V1.0	粤 DGY-2014-0282	2014-3-17	2019-3-1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2	方欣科技	方欣数据采集转换软件 V1.0	粤 DGY-2014-0283	2014-3-17	2019-3-1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	方欣科技	方欣数据分析和挖掘利用软件 V1.0	粤 DGY-2014-1681	2014-10-3 1	2019-10-3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方欣科技	方欣科技无纸化考试软件 V2.0	粤 DGY-2015-0008	2015-1-30	2020-1-2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广东浪潮	浪潮税通e通发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	粤 DGY-2011-0622	2011-6-29	2016-6-2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广东浪潮	浪潮税务e通客户端平台软件 V3.0.1	粤 DGY-2011-0621	2011-6-29	2016-6-2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7	广东浪潮	浪潮全省两业控管数据综合查询软件 V1.0	粤 DGY-2011-0553	2011-6-29	2016-6-2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8	广州金财	金财互联财税业务运营服务软件 V1.0	粤 DGY-2014-2034	2014-12-2 7	2019-12-2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⑤方欣科技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BM104409120796	2009-12-29 至 2016-6-30	国家保密局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粤 GA577 号	2014-1-2 至 2016-1-2 [注 1]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3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粤 GA010008 号	2014-8-11 至 2018-8-11	广东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4	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粤（省直）密证（修）字第 00002 号	2015-3-31 至 2018-3-3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Z1440020060262	2013-6-11 至 2016-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G2013111007	2013-6-9 至 2015-06-08 [注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1Q11487R0M	2014-10-30 至 2017-10-29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8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12IT204R0S	2012-12-14 至 2015-12-13 [注 2]	赛宝认证中心
9	CMMI L3		2013-08-23 至 2016-08-22	美国卡耐基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注1：方欣科技已经提交了续期申请，项目评测正在进行。

注2：方欣科技已经提交了续期申请，已通过现场审核。

注3：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15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5）2526号），方欣科技复审申请已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的资格证书尚未取得。

#### ⑤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4009912366.com	方欣科技	2014-11-5	2016-11-5
2	defa.cc	方欣科技	2013-3-19	2016-3-19
3	defa.com.cn	方欣科技	2005-9-28	2016-9-28
4	defa.co	方欣科技	2013-3-19	2016-3-19
5	esv.com.cn	方欣科技	2004-9-21	2016-9-21
6	foresee.cn	方欣科技	2003-3-17	2018-3-17
7	foresee.com.cn	方欣科技	2001-3-16	2018-3-16
8	wintax.cn	方欣科技	2007-5-18	2017-6-18
9	wintax.com.cn	广州金财	2013-12-16	2016-12-16

#### ⑥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的测试结果

为规范网上纳税（费）申报软件开发与服务，加强对软件开发与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开发服务商”）的监管，确保纳税人申报的电子涉税数据准确、完整和安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7月19日公布了《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该《管理规范》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对开发服务商进行评测及监管，其具体评测由国家税务总局自行组织或委托、联合第

三方测评机构实施。其中，“评测合格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及开发服务商目录由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各地税务机关必须在目录中选择使用，选定后由省税务机关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未通过评测的软件各级税务机关不得选用。”

根据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和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测评结果通知单》，方欣科技持有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国税）V2.0”和“网上纳税申报软件（地税）V2.0”均通过了软件测评，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网上纳税申报软件测评结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2 年第 1 号），对方欣科技等企业持有的评测合格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进行了通告。

#### （4）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方欣科技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租赁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1	方欣科技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1 区 5 层 501 单元、502 单元	2,138.00	2015-2-16 至 2016-2-15
2	广州金财	广州市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 7 号 553 房号	50.00	2014-9-10 至 2017-9-9
3	广州联合	广州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萝岗区彩频路 11 号 A110	43.00	2015-5-1 至 2016-4-30
4	广东浪潮、广州翼税	广州农业科技开发研究基地	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 13 号之一生物科技大楼东座第五层	543.20	2010-12-1 至 2015-12-31[注 1]
5	广东浪潮、广州翼税	广州农业科技开发研究基地	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 13 号之一生物科技大楼东座第六层	547.20	2011-3-1 至 2015-12-31[注 1]
6	湖南分公司	湖南广源典当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白沙世纪佳园东三幢	168.70	2014-3-1 至 2019-3-31
7	湖南分公司	化天毅	新时空康年大厦 1807 房	166.57	2015-3-1 至 2017-3-31
8	西宁分公司	西宁三田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西宁市西大街 42 号三田世纪广场写字楼 7 层 712 室	73.13	2015-6-10 至 2016-6-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9	湖北分公司	孙良正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717 号 兆富大厦八楼 801 房	77.78	2015-6-1 至 2016-5-31
10	东莞分公司	朱建杰	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二期 百安中心 C 幢 1307 号	74.64	2015-1-1 至 2016-12-31
11	安徽分公司	李莉	合经区丹霞西路大学城商业 中心 CDEF 区 F7 第二层	28.55	2015-1-1 至 2017-12-30
12	云南分公司	陈建梅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168 号北幢 7 层	141.00	2015-6-1 至 2018-5-31
13	福建分公司	郑赛钦	福州鼓楼区明阳天下 11 号楼 G 单元	186.00	2015-12-1 至 2020-11-30
14	陕西分公司	王小涛	紫薇龙腾新世界 2 号楼 907 号	157.80	2015-6-10 至 2016-6-9

注 1: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房产出租方对续期合同仍在审批中。

## (二) 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方欣科技根据销售业务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总金额 93.64 万元, 全部为一年内到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之外, 方欣科技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受限的情况。

##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方欣科技的负债总额为 8,798.37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8,665.89 万元, 占比 98.49%。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负债总 额比例	主要构成
<b>流动负债</b>			
其中: 应付账款	4,144.91	47.11%	主要系应付系统集成供应商及财税云服务终端供应商采购款
预收款项	2,912.76	33.11%	主要为预收税务部门、系统集成、财税云服务合作伙伴的服务费或者货款
应交税费	1,418.00	16.1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65.89</b>	<b>98.49%</b>	
<b>负债合计</b>	<b>8,798.37</b>	<b>100.00%</b>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九、评估预测值

#### （一）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方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机构对于方欣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预估值是根据标的资产未来3年的业绩承诺以及承诺期净利润的增长水平为基础，并考虑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得出的。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评估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方欣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14,551.20万元，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评估值为180,1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37.70%。

#### （二）预估方法

##### 1、预估方法的选择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一项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同或相似资产组成的企业，投资者所需支付的成本。该方法遵循了替代原则，即投资者不会支付高于评估基准日相同用途资产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企业组成部分的单项资产及负债。运用资产基础法为企业评估，就是以被评估单位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①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②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③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进行评估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有：

①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②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③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 （4）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及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方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在综合考量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结论。

## 2、评估的基本假设

###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

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2）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 3、收益法介绍

###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主要对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的评估。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 （2）收益预测的过程

①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②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③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④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⑤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 （3）预测期

明确的预测收益期确定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收益期

预计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依托的主要资产、人员、供货商和客户在预测期末将趋于稳定，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①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6) 收益法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被评估单位与客户或其他市场交易对手等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根据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本次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租赁经营模式不发生变化。

⑤假设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⑥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



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⑦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评估单位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尽职调查后做出专业判断，评估机构采纳资料的合理性会影响所作出的判断。

#### 4、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

(4)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企业非绝对控股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经分析调整后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5)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绝对控股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

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6) 对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设备的重置全价包括重置现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对小型电子设备等无需运杂、安装的设备运杂安装调试费忽略不计。对一般增值税纳税企业还在重置全价中按增值税条例考虑可抵扣因素。设备的成新率按照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 确定，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K1\times K2\times K3\times K4\times K5$  等，即：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维护保养、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故障频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设备综合成新率

(7) 对于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根据资产的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账面未单独反映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分析其是否对主营业务产生直接贡献，根据贡献原则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

(8)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 对于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三) 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方欣科技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资产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品质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在计算企业的主要价值时，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和研发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其所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因此方欣科技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评

估结果能更客观、全面的反映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额、增值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预估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额	增值率
方欣科技100%股权	180,100.00	14,551.20	165,548.80	1,137.70%

## 十、其他事项

### (一) 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对方欣科技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方欣科技股权；

2、交易对方持有的方欣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方欣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决策程序

2016年1月8日，方欣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做出决议，同意丰东股份向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等8名方欣科技原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交易作价180,000万元。

###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决诉讼情况

####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2、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方欣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

##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 (一) 交易概况

丰东股份拟向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等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方欣科技100%股权，并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东股份将直接持有方欣科技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丰东股份拟支付交易对价18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180,000万元测算，发行股份数为148,392,413股。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取得股份 (股)
1	徐正军	3,175.00	54.00%	97,193.88	80,126,857
2	王金根	1,350.00	22.96%	41,326.53	34,069,687
3	北京众诚	409.40	6.96%	12,532.65	10,331,948
4	深圳金蝶	250.00	4.25%	7,653.06	6,309,201
5	苏州松禾	235.30	4.00%	7,203.06	5,938,220
6	广州西域	235.30	4.00%	7,203.06	5,938,220
7	曹锋	150.00	2.55%	4,591.84	3,785,520
8	邓国庭	75.00	1.28%	2,295.92	1,892,760
合计		<b>5,880.00</b>	<b>100.00%</b>	<b>180,000.00</b>	<b>148,392,413</b>

注：徐正军的配偶与王金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徐正军与王金根为连襟关系。

#### 2、配套融资

丰东股份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万元)
1	朱文明	40,272,614	65,000
2	束昱辉	26,641,883	43,000
3	民生方欣1号计划	4,434,944	7,158
4	谢兵	2,727,385	4,402
5	徐锦宏	272,614	440
合计		<b>74,349,440</b>	<b>120,000</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拟收购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180,1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80,000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

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丰东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丰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1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丰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80,000万元及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丰东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48,392,413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以16.1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和徐锦宏发行74,349,44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3、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方欣科技原8名股东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

经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



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A、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2%—2016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B、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54%—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C、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此外，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承诺：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解锁日方可按照相应条件办理锁定解除手续。

## (2) 股份锁定期汇总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主要条款
深圳金蝶	12个月	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
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	12个月	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2%-2016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主要条款
庭	24 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54%-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36 个月后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
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	12 个月/ 36 个月	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不含因标的公司增资引起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各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重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子公司，下同）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因违反有关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土地、房产、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事

项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九）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 （十）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和民生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丰东股份拟向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和徐锦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万元)
1	朱文明	40,272,614	65,000
2	束昱辉	26,641,883	43,000
3	民生方欣1号计划	4,434,944	7,158
4	谢兵	2,727,385	4,402
5	徐锦宏	272,614	440
合计		<b>74,349,440</b>	<b>120,000</b>

##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将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及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20,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募投资金投资额
1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55,000.00
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30,000.00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5,000.00
合计		120,000.00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推动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方欣科技100%股权，方欣科技100%的股权作价180,000.00万元。2015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加快税收信息系统建设；2015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通知，以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在国税、地税改革的大背景下，方欣科技拥有绝佳的发展机遇。为了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标的公司国税、地税改革的背景下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相匹配

2014年和2015年，方欣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16,027.88万元和25,872.0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财税云服务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方欣科技实现的财税云服务收入呈现较快增长。在国家实行互联网+战略和国家税务总局推行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以及营业税改增值税变革和电子发票全面推行的大背景下，财税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方欣科技主营业务将实现快速增长。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方

欣科技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推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是在综合考虑方欣科技现有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并结合现行配套融资政策基础上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促进方欣科技在改革的背景下更好更快地发展，并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一是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各种工艺类型的可控气氛炉、真空炉；二是使用可控气氛炉、真空炉等热处理设备，为机械制造企业提供金属零件的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公司已形成热处理设备制造和热处理加工服务业务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业务发展格局。

标的公司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企业、财税中介、政府机构、个人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全生态连接关系，在连接的基础上打造财务、办税、资金、内部管理（如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互联网智慧财税服务全产业链。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方欣科技100%股权，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将置入上市公司，从而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降低公司原单一主业对宏观经济环境应对不足的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方欣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

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方欣科技凭借自身具备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其盈利力得到较快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方欣科技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027.88万元和25,872.0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08.30万元和5,126.66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方欣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2,000.00万元、16,800.00

万元和23,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和业绩预测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所持丰东股份的比例约为30.24%（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第三方收购资产，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丰东股份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丰东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另外，徐正军与王金根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丰东股份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做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与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交易对方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其它重要的影响

###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东润投资持有上



市公司36.16%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朱文明。

根据朱文明与束昱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朱文明、束昱辉及其二人持股的东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63,814,49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38%，朱文明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控股股东	东润投资	96,900,000	36.16%	96,900,000	19.75%
交易对方	徐正军			80,126,857	16.33%
	王金根			34,069,687	6.94%
	北京众诚			10,331,948	2.11%
	深圳金蝶			6,309,201	1.29%
	苏州松禾			5,938,220	1.21%
	广州西域			5,938,220	1.21%
	曹锋			3,785,520	0.77%
配套资金 认购方	邓国庭			1,892,760	0.39%
	朱文明			40,272,614	8.21%
	束昱辉			26,641,883	5.43%
	民生方欣1号计划			4,434,944	1.52%
	谢兵			2,727,385	0.56%
其他	徐锦宏			272,614	0.06%
	其他股东	171,100,000	63.84%	171,100,000	34.87%
合计		<b>268,000,000</b>	<b>100.00%</b>	<b>490,741,853</b>	<b>100.00%</b>

注：徐正军的配偶与王金根的配偶为姐妹关系，徐正军与王金根为连襟关系，二者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7%。

###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任何影响。

## 第八章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有关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丰东股份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 4、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所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对策。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 2、标的资产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方欣科技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551.2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为180,100.00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1,137.70%。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评估机构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未来盈利状况进行初步判断，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此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丰东股份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与方欣科技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方欣科技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方欣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丰东股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 **4、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补偿义务人承诺，方欣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 **5、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方欣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尽管募投项目为上市公司和方欣科技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式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7、配套募集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将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12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未能足额筹措资金用于认购，将会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 **9、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欣科技将成为丰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财税服务行业，而丰东股份从事热处理设备及技术领域，双方的行业属性及业务范围相差较大。

由于方欣科技与丰东股份存在产品和客户群体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两者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丰东股份和方欣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 **10、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丰东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20%，有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1、市场开拓的风险

方欣科技是国家金税三期纳税服务平台承建商，为国家税务总局搭建纳税服务平台系统。依托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电子发票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规范化管理变革时机，方欣科技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引入云计算技术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互联网财税服务。目前，方欣科技纳税服务系统已在重庆、山东、云南、贵州、甘肃、青海、山西、广东等多个省市税务局成功上线，并为超过500万家企业用户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及运营经验。

由于我国各省市税务信息化推广时间不一致，国家政策的变化、各地财税政策的差异，导致方欣科技在不同省市的业务推广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方欣科技在不同省市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拓展能力，但由于资金受限、行业竞争加剧、财税政策变化以及原有纳税服务商经营先发优势等因素的影响，将加大方欣科技业务开拓难度，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方欣科技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方欣科技为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提供互联网财税服务，上述服务为技术密集型产品，故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的团队是方欣科技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方欣科技已经拥有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团队，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方欣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方欣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技术研发风险

方欣科技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了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方欣科技需

要持续大量的增加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个别开发环节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且若新产品可能得不到市场的认可，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方欣科技将面临暂时性业绩下滑和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 4、收入季节性风险

方欣科技业务中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的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其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项目建设计划及经费安排，在第一、第二季度开展供应商的招投标工作，在第二季度中或第三季度具体实施建设工作，故而大部分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在下半年完工，尤其是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方欣科技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方欣科技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波动性，而费用在年度内分布较为均衡，导致方欣科技净利润也呈季节波动性，故标的公司存在因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 5、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广州金财、广东浪潮均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

方欣科技于2011年8月23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所得税率，有效期至2017年度；2015、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15%的优惠税率。

广东浪潮和广州金财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广东浪潮于2014年10月31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12.5%的优惠税率；广州金财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出具的《软件企业证明函》，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12.5%的优惠税率。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政策扶持，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望继续保持稳定，但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一旦发生变化，方欣

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无法持续获得税收减免优惠，将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渠道依赖风险

方欣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财税服务互联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重视销售渠道的开发及维护，除了传统的税务机关推广渠道外，方欣科技还同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宽了产品的销售渠道。2014年和2015年，方欣科技通过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08.91万元和6,891.66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3%和26.64%，方欣科技的财税云服务业务对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随着方欣科技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张，收入的不断增长，对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渠道的依赖性也将逐步降低。

## 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中止云学时代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此次未将原并购标的之一的北京云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学时代”）纳入重组范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重组进程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先生与云学时代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商谈，期间安排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确定了与云学时代进行重组。由于云学时代为VIE架构（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多见于海外上市的互联网企业），因此相对于收购境内标的，该项目方案更为复杂，实施周期更长。经过与交易多方的多次沟通，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云学时代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作意向书》。2015年12月，公司与方欣科技达成收购意向，考虑到将方欣科技同属互联网企业，致力于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局端和用户提供优质便利的互联网财税服务，同样具备庞大的企业和个人用户群，符合公司“互联网+”的战略转型方向，因此经过反复论证，公司将方欣科技作为并购标的之一，与云学时代一同纳入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 二、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两家并购标的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并对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估。与云学时代相关的工作包括：

1、对云学时代VIE架构情况，包括设立、资金投入、协议控制、董事会条款等关键因素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制定了相应的架构拆除方案以及未来的重组框架。

2、对云学时代现有业务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拟定了未来资金投入计划。

3、就重组涉及的关键性条款与云学时代三家投资者进行协商，并制定了相应的回购方案。

4、协助云学时代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对云学时代2,500万元人民币的增



资。

### 三、此次重组过程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次停牌重组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和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49、2015-050）；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延期复牌；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和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061、2015-062）。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高度关注。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并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书面进行了答复并公告。

#### 四、与云学时代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及过程

公司选择与云学时代进行重组的原因在于看好未来中国在线教育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以及云学时代庞大的用户基础和技术平台，并对云学时代管理团队的专业素养高度认同。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境内、境外的参与方较多，各方在估值、操作时点、对价支付等方面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协调。为积极推进该项目，公司在停牌过程中协助云学时代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进行增资，确保其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到影响；与投资者的回购事项已就基本条款达成一致，但机构投资者最终同意该等事项还需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考虑到近期中国证监会对于存在VIE架构安排下的重组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提出更明确的要求，公司预计无法在复牌要求时点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披露符合监管要求的重组预案。

鉴于上述原因，由于此次重组涉及两家并购标的公司，另一家并购标的方欣科技相关工作均已全部完成。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综合评估和慎重决策，公司拟中止与云学时代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合作，只将方欣科技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标的。2016年1月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中止与云学时代在此次并购重组中的合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1月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和云学时代对此次未能将云学时代纳入重组标的均深表遗憾，双方已经过友好协商已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标的系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将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补偿”。

###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的方欣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 六、其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民生证券为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丰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二章 其它重要事项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民生方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5名特定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朱文明在本次交易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束昱辉通过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上述二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各方签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丰东股份股票从2015年6月8日开市时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4年12月5日-2015年6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除公司原总经理助理陈国民之兄弟陈俊明之外，上述各方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	------	------	------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5年5月4日	500	500	买入
2015年5月5日	500	0	卖出

本公司原总经理助理陈国民已作如下说明：本人任职期间，在丰东股份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未参与丰东股份重组的商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也从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亦不知悉本次重组任何事项，并未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本人兄弟陈俊民于2015年5月4日买入500股丰东股份股票并与2015年5月5日卖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深圳金蝶、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曹锋、邓国庭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上述交易对方及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方欣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方欣科技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方欣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动波动情况的说明

丰东股份股票从2015年6月8日开市时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盘价格为23.7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5月8日）收盘价格为12.5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8.77%，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34.3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39.32%。根据Wind申万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通用机械制造行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机械设备指数（代码：801890，Wind资讯申万行业分类指数）累计涨幅32.2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丰东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因公司2015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公司股价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8日申请停牌并发布停牌自查公告，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资产结果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按规定每周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查询结果，除公司原总经理助理陈国民之兄弟陈俊明之外，上述各方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本次自查结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

配。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第十三章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朱文明

河田一喜

向建华

王毅

徐仕俊

郜翀

周友梅

成志明

朱东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2016年1月8日